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2023-2030 年）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发展应用专项规划（2023-2030 年）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目的 1

1.3 规划原则 2

1.3.1 科学规划，统筹协调 2

1.3.2 合理布局，总量控制 2

1.3.3 绿色环保，节约资源 2

1.4 规划依据 3

1.5 规划范围 4

1.6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东莞市概况与建筑业发展情况 4

2.1 东莞市概况 4

2.1.1 地理区位 4

2.1.2 行政区划 5

2.1.3 人口情况 5

2.1.4 发展环境 5

2.2 建筑业发展情况 6

2.2.1 建筑业市场发展出现拐点 6

2.2.2 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 7

2.2.3 积极探索信息化和新技术的应用 7

第三章 行业发展现状 8

3.1 行业发展现状 8

3.1.1 企业情况 8

3.1.2 产量状况 10

3.1.3 产能状况 12
3.1.4 生产线情况 13
3.1.5 原材料使用情况 14
3.1.6 分布情况 15
3.2 行业特点与趋势 17
3.2.1 行业特点 17
3.2.2 行业发展趋势 18
3.3 行业存在的问题 21
3.3.1 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21
3.3.2 整体布局不够合理 21
3.3.3 行业技术亟待升级 21
3.3.4 环保水平有待提高 22
3.3.5 行业监管有待加强 22

第四章 行业规划目标 22

4.1 发展思路 22
4.2 发展目标 23

第五章 行业未来供需分析 24

5.1 需求量预测 24
5.1.1 总需求量预测 24
5.1.2 分区需求量预测 25
5.2 供给状况分析 25
5.3 供需匹配分析 26
5.4 合理规模预测 27
5.5 站点服务范围 28

第六章 规划实施方案 37

6.1 站点布局原则 37

6.2 站点布局方案 37
6.2.1 布局基本思路 37
6.2.2 近期布局方案 38
6.2.3 远期布局方案 44
6.3 站点建设要求 48
6.3.1 站点选址要求 48
6.3.2 站点建设要求 48
6.4 交通运输要求 50
6.4.1 运输管理 50
6.4.2 应急管理 51
6.5 节能和环境保护要求 51
6.5.1 节能降耗评价 51
6.5.2 环境保护要求 52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3

7.1 加强领导，完善政策 53
7.2 合理规划，优化布局 54
7.3 提高标准，优胜劣汰 54
7.4 行业自律，自我管理 55
7.5 绿色生产，技术创新 55

附录 57

A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情况一览表 57
B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一星级）评价表 71
C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二星级及以上专项要求评价表 78
D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三星级专项要求评价表 8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预拌混凝土是各类工程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材料。近年来，在城市建设需求拉动和政府政策指导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持续发展，技术与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改善，形成了从混凝土生产至物流运输再到工程施工服务的全产业链。“十三五”期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稳步发展，至目前生产企业已达到 49 家，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不断增长，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能也得到进一步提升，不断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推动着水泥与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市场自发建设模式以及初期预拌混凝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大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并迅速发展，给城市扬尘治理、道路运输管理等带来一定困难。部分地区企业扎堆，市场恶性竞争，扰乱了市场公平秩序，容易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埋下质量安全隐患，极易诱发系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如广州、济南、长沙等地因混凝土强度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不但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还带来了巨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目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存在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据统计，2022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约为 29%，产能利用率低，且仍有多个搅拌站正在筹建之中，生产线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若不加以规划控制，产能过剩问题将会更加凸显，造成资源浪费和过度竞争等不良影响，容易产生建设工程潜在安全和质量问题。为防范其风险，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亟需统筹谋划与规范引导。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建材领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以绿色、低碳、智能作为行业发展方向，鼓励行业技术创新，优化预拌混凝土传统生产方式，重点发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使用低碳胶凝材料，提升预拌混凝土的各种性能，推动行业高标准、高规格、高质量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行业“双碳”目标。

1.2 规划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

持“规范、优化、提升”的基本发展思路，梳理行业目前市场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科学预测未来预拌混凝土需求量，在总量控制的原则下，调整优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结构与布局，引导行业绿色生产与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绿色生产水平，助力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1.3 规划原则

1.3.1 科学规划，统筹协调

坚持统一规划原则，按照全市城乡发展一盘棋的方针策略，统筹规划预拌混凝土的供给和需求。既考虑当前需求、又考虑长期发展；既要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也要考虑到乡村建设需要。同时，加强规划、环保、住建、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对混凝土行业的统筹与协调管理，规范市场行为，避免无序竞争，从而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需求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的平衡和动态调整。

1.3.2 合理布局，总量控制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的布局应合理，功能上既要有分工又要有合作，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规划供给方案时，既要合理规划站点的空间位置，又要合理安排站点的时间序列。坚持总量控制，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应与东莞市内各镇街、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预拌混凝土行业需求相匹配，既保持适当的规模，又保持适度的竞争，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3.3 绿色环保，节约资源

坚持资源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同步，强化企业绿色生产管理，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转变发展方式，实行绿色化生产改造。建立健全绿色生产标准化规范体系，形成行业共识，推动预拌混凝土产业向全封闭式、环保型方向发展。大力推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与再生能源，鼓励使用人工机制砂，减少对天然砂的采掘，鼓励资源回收利用，减少工业“三废”排放，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1.4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 T 328—2014）；

（9）《<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10）《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8-2018）；

（11）《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2021）；

（1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

（13）《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粤建公告〔2021〕69 号）；

（14）《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科〔2022〕56 号）；

（15）《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6）《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7）《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8）《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5〕215 号）》；

（19）《关于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25 号）；

（20）国家、省、市相关的其他法规、标准及规定。

1.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460 平方公里。



图 1-1　规划范围

1.6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第二章 东莞市概况与建筑业发展情况

2.1 东莞市概况

2.1.1 地理区位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东江下游的珠江三角洲，地处东经 113°31′~114°15′，北纬 22°39′~23°09′，北倚广州，南邻深圳，东接惠州，毗邻港澳，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是广深“双城联动”的重要联结纽带。全市陆地面积 2460km^2，海域面积 78.5km^2。

2.1.2 行政区划

根据东莞市政府官网，全市现辖 4 个街道、28 个镇。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下辖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总计 597 个，其中社区居委会 247 个，村委会 350 个。

2.1.3 人口情况

根据东莞市统计公报数据，2022 年东莞市常住人口总量为 1043.7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62.81 万人，户籍人口 292.45 万人。

2.1.4 发展环境

东莞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中心腹地，地理位置优越，且拥有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对整个大湾区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其对大湾区影响如下:

制造业基地：东莞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制造业重镇之一，以其强大的制造业基础而闻名。这里有众多的工厂和企业，涵盖了各种产业，包括电子、纺织、家具、机械等领域。这些制造业企业对大湾区的制造业供应链和产业升级起到关键作用。

经济增长：东莞市的经济实力在粤港澳大湾区中位居前列。它在制造业、贸易、物流和金融等领域都有显著的贡献，对整个大湾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交通枢纽：东莞市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广州、深圳和香港之间，拥有发达的交通基础设施，这使得东莞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便于货物和人员的流动，促进了区域内外的互联互通。

科技创新：东莞市市政府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市内设有众多的科研机构和创新园区，吸引了众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这有望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注入更多活力。

2021 年东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855.35 亿元，成为中国第 24 个 GDP 超过万亿元的城市，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有序发展，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受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多重挑战，近几年东莞市 GDP 增速有所减缓，2022 年，东莞市全年 GDP 为 11200.32 亿元，同比增长 0.6%，低于广东全省（1.9%）

的水平。工业承压、外贸增速放缓是东莞经济增长受阻的重要原因。

面对国内外发展新形势，东莞市内生动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起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推动东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从粗放式扩张到高质量发展转型。

2.2 建筑业发展情况

据统计，2022 年东莞市开工建筑面积 4240.4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29%，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7.9%，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3.8%。东莞市房地产市场短期复苏仍面临较大挑战，影响了建筑业的整体发展。

图 2-1　2013-2022 年东莞市开工建筑面积及其增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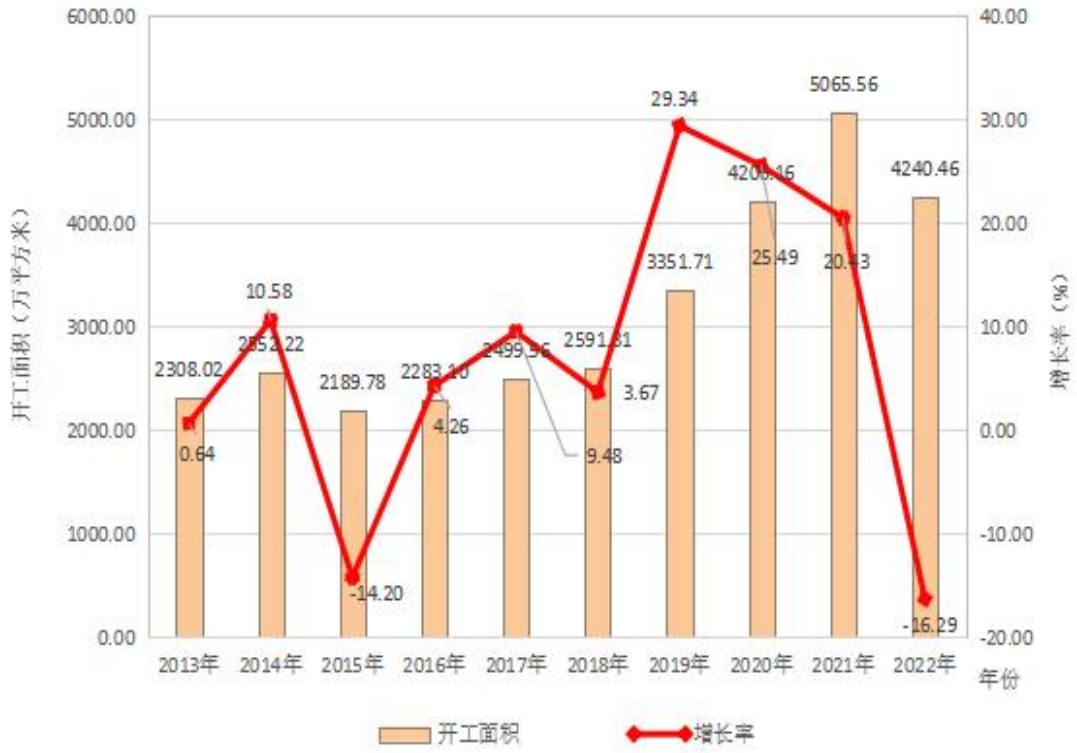

2.2.1 建筑业市场发展出现拐点

东莞作为中国制造业中心之一，建筑行业需求一直较为旺盛。在过去十年里，东莞经历了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和产业结构转型，大量的住房、商业和工业用地需求推动了建筑市场的活跃。但从长周期看，随着人口结构以及经济周期的转变，

建筑行业将步入周期性拐点阶段，结构性失衡与风险积累问题突出。

2.2.2 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

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的关注和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深入，东莞市建筑行业也在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布了《关于印发〈东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以及相关配套细则，明确符合条件的项目应采用环保材料、节能设计和可再生能源，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提高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效水平，积极发展绿色、节能、智能制造等方面内容，努力实现行业“双碳”目标。

2.2.3 积极探索信息化和新技术的应用

积极开展信息化和新技术领域的探索与应用，如 BIM（建筑信息模型）、装配式建筑等。通过技术创新，使得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变得更加高效和可持续，同时也提升了建筑质量和安全性。近年来，东莞市陆续发布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东莞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标准和范围等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指导文件，装配式建筑使用比例快速提升，由 2018 年的 6.37%增长到 2023 年 7 月的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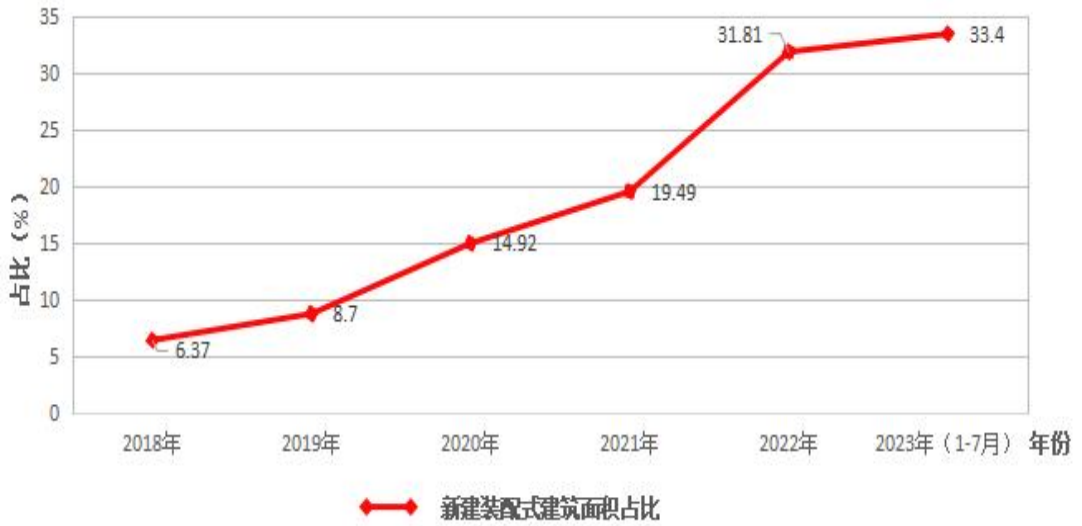

图 2-2　2018-2023 年 7 月东莞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项目面积的占比情况

第三章 行业发展现状

3.1 行业发展现状

3.1.1 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东莞市具有合法专业承包资质的固定式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共有 49 家，在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规模中居中，排名第 10，企业数量占全省（978 家）的比重为 5.01 %，总设计产能达 6880 万立方米。东莞市企业数量分布不均衡，水乡片区、滨海片区分布相对集中，数量较多，而松山湖片区相对较分散，数量较少。同时，受周边地市市场影响，地市的交界处分布着一定数量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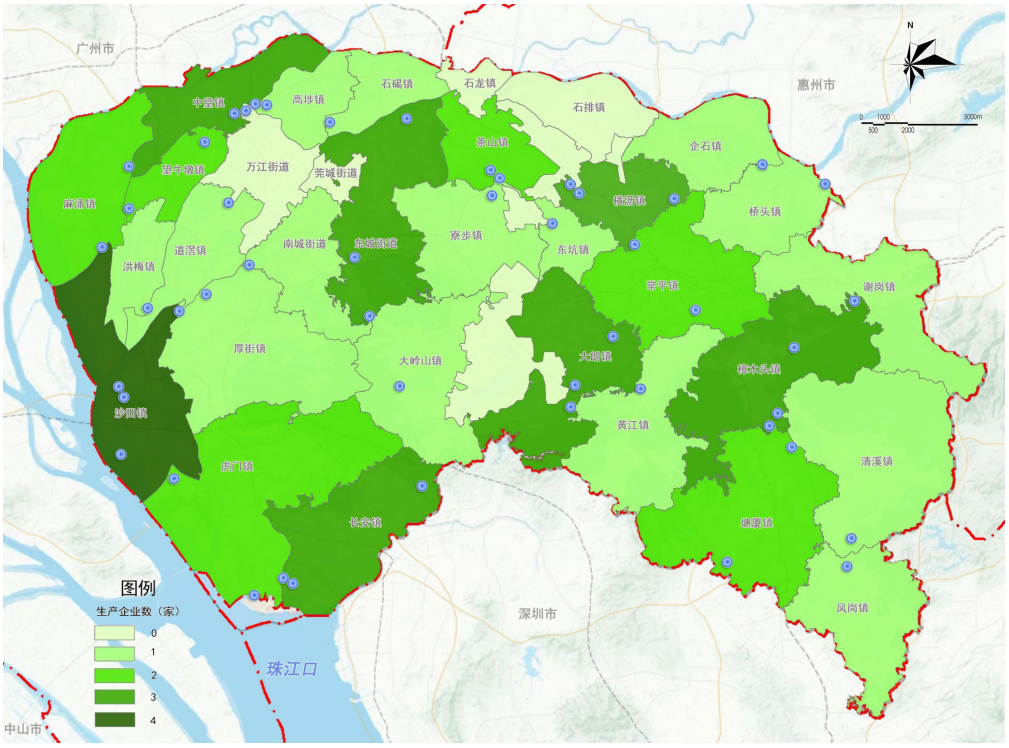

图 3-1 东莞市各镇（街道）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图

从发展历程上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基本上形成现有的市场发展格局。21 世纪初期，东莞市有混凝土企业 11 家，其布局主要靠近原材料（砂、石、水泥等）市场供应区域。2006 年，预拌混凝土行业大规模发展，到 2010 年年末，已达到 33 家，近十年期间数量增至原来的 3 倍，其布局已从原材料供应逐步扩展至靠近水源以及水运交通便捷的区域。截止目前，东

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已达到 49 家，比 2010 年增加了 16 家，增长趋势逐步放缓，主要靠近水陆交通便捷以及工程建设对混凝土需求量较大的地方。因此，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布局逐渐由原材料距离优先向交通与市场优先过渡。具体情况如下图和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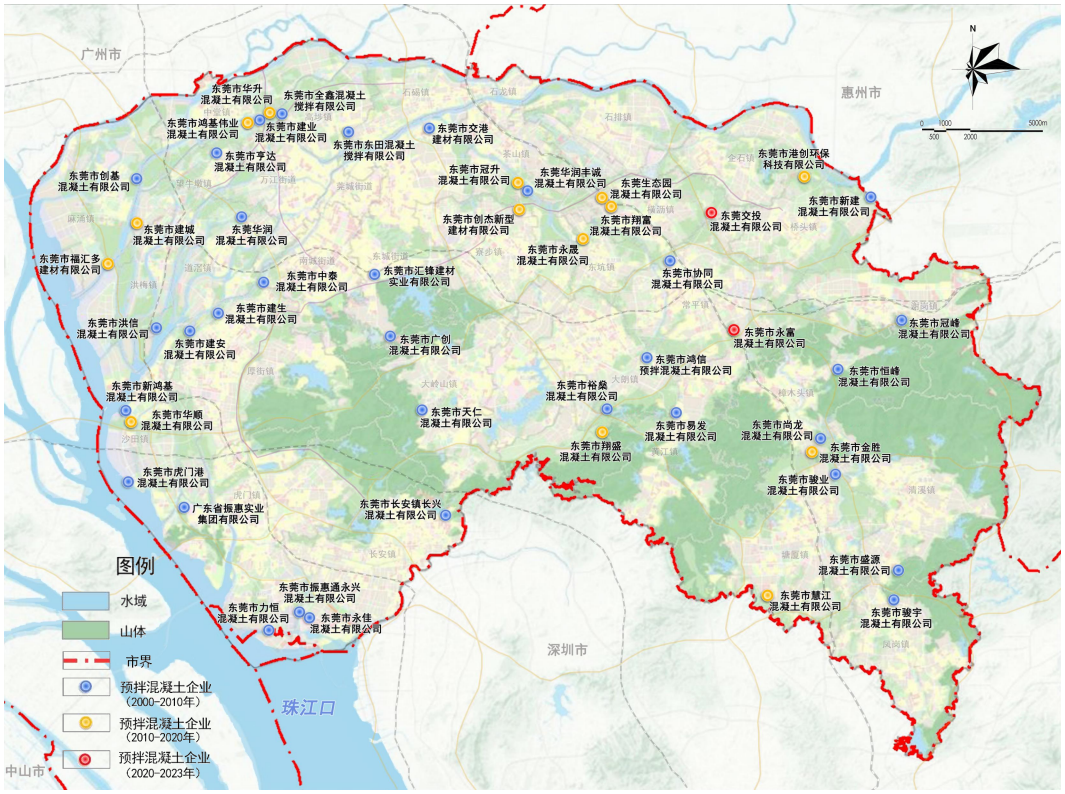

图 3-2　东莞市现状预拌混凝土企业分布图

3.1.2 产量状况

从预拌混凝土产量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快速推进，在城市基础建设需求的拉动下，东莞市混凝土行业发展迅猛，市场整体供应量呈波动增长趋势（2022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反复与房地产行情影响较大，产量相对于 2021 年有所回落）。2022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供应量 1992.95 万 m^3，比 2021 年的 2187.87 万 m^3 峰值回落了 8.91%。当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预拌混凝土企业仅供应本土市场，为全市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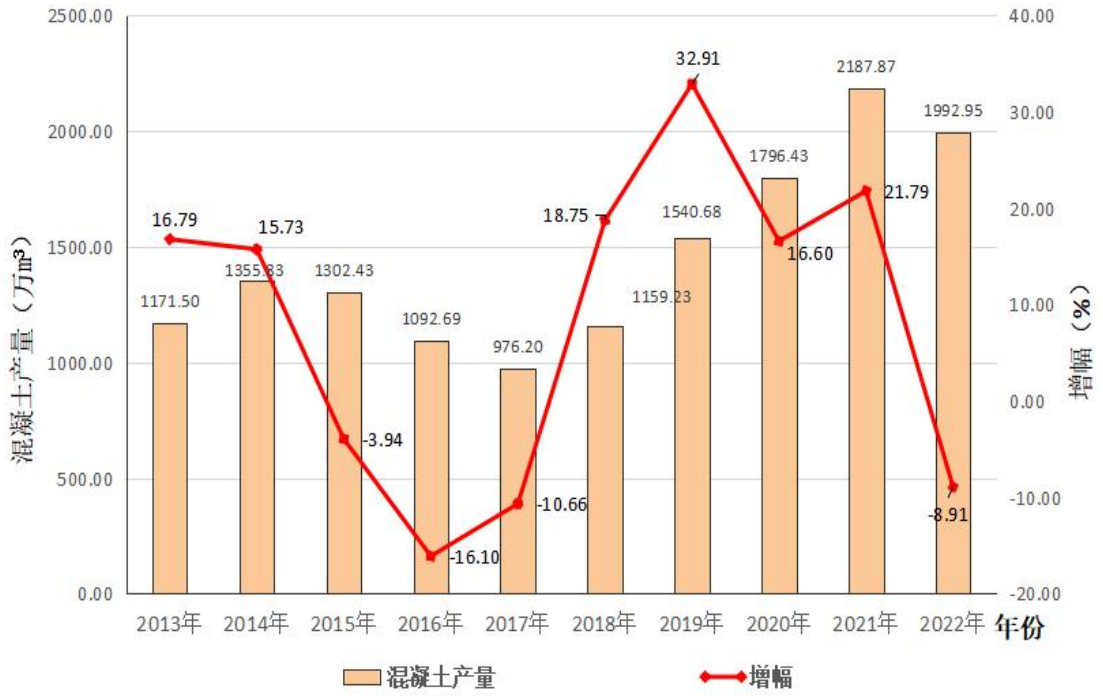

图 3-3　2013-2022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产量及其增速变化

从增速情况看，2021 年、2022 年广东全省混凝土产量平均增速分别为 11.07% 、-9.01%，珠三角地区平均增速分别为 13.96% 、-2.84%。相比 2021 年高速增长情况，2022 年，全省混凝土产量增幅出现大幅度放缓，珠三角地区除佛山等个别地区外，大部分城市呈现负增长状态。

表 3-2　2021-2022 年广东省各市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

地市	2021 年混凝土产量（万 m^3）	增幅（%）	2022 年混凝土产量（万 m^3）	增幅（%）
广州市	5718	27.18	4926	-13.85
深圳市	4459.71	4.84	4245.88	-4.79
东莞市	2187.87	21.79	1992.95	-8.91
佛山市	1195.01	-2.96	1370.72	14.70
中山市	1552.97	20.99	1497.3	-3.58
珠海市	1480.02	-1.04	1580	6.76
江门市	847.78	41.62	760.21	-10.33
惠州市	755	-0.66	862	14.17
肇庆市	835.51	13.88	670.37	-19.77
河源市	759.45	18.19	586.26	-22.80
梅州市	636.31	-7.66	357.34	-43.84
汕头市	541.46	-3.77	439.98	-18.74
潮州市	313.77	5.16	294.77	-6.06
揭阳市	378.27	24.62	432.25	14.27
汕尾市	410.64	-22.38	334.36	-18.58
云浮市	335.96	17.37	234.11	-30.32
阳江市	344.3	8.78	270.07	-21.56
茂名市	485	-14.16	580.79	19.75
湛江市	1063.09	19.15	918.51	-13.60
韶关市	484.34	-12.48	450.28	-7.03
清远市	1007.73	4.58	664.40	-34.07
合计	25792.19	11.07	23468.55	-9.01

注：混凝土产量信息来源住建口报表数。

2022 年，东莞市混凝土产量增幅（-8.91%）排在全省第十，在珠三角地区中排名第六，略高过广东省平均增幅水平（-9.01%），低于珠三角地区平均增幅水平（-2.84%），相比于 2021 年（21.79%），东莞市混凝土产量增速同比降幅较大，从 2021 年的全省第四降至 2022 年的全省第十，产量增幅与全省增速趋势同步，逐渐放缓，行业需求逐渐呈紧缩状态。

3.1.3 产能状况

目前，东莞市现有 49 个搅拌站，总设计产能达到 6880 万立方米，大幅超出省厅发布的文件《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4-2020 年）》中规划产能的目标值（2250 万立方米），超出 3 倍，搅拌站数量也超出 2020 年规划搅拌站规模（45 个）。

表 3-3　2015-2022 年东莞市现状预拌混凝土行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份	搅拌站数（个）	生产线数（条）	设计产能（万 m^3/年）	实际产量（万 m^3/年）	产能利用率（ %）
2022 年	49	155	6880	1992.95	29
2021 年	48	152	6840	2187.87	32
2020 年	48	136	6120	1796.43	29
2019 年	48	134	6030	1540.68	26
2018 年	48	132	5940	1159.23	20
2017 年	46	128	5760	976.2	17
2016 年	46	128	5760	1092.69	19
2015 年	40	——	——	1302.43	——

2022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仅为 29%，环比 2021 年下降 3%，且比全省 2022 年的平均水平 34.86%低 5.86%，产能闲置率达 71%，产能利用率偏低，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急需进行合理的规划调整，优化产能结构，以确保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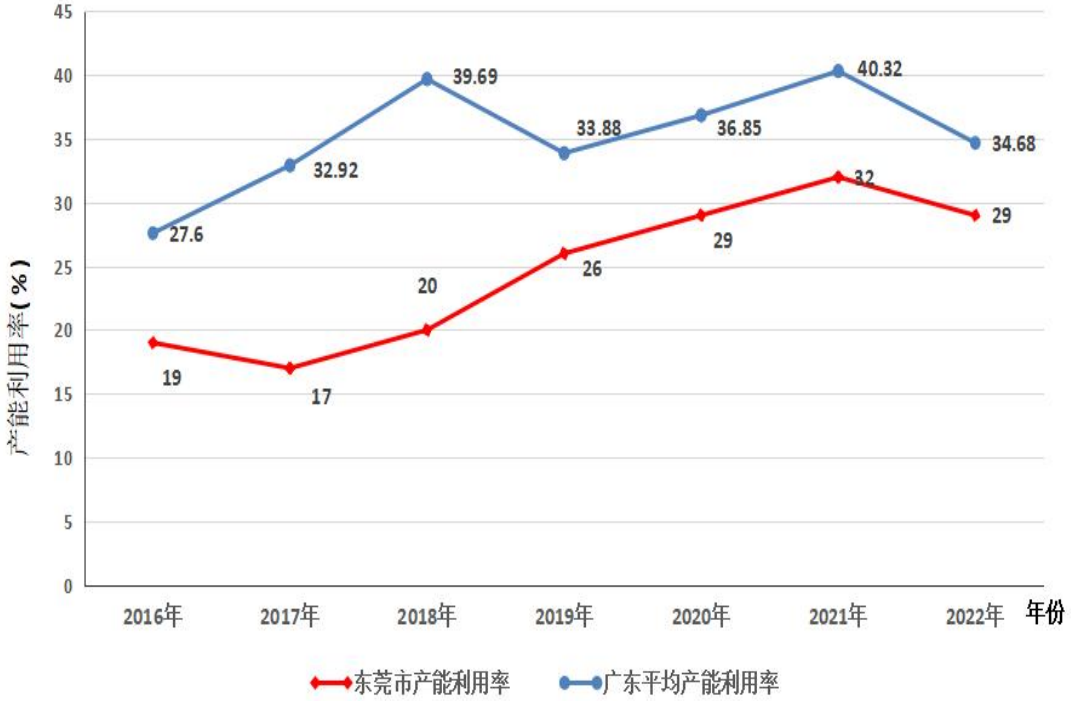

图 3-4　2016-2022 年东莞市与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变化

3.1.4 生产线情况

目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线数量共有 155 条，其中滨海片区生产线数量最多，有 32 条生产线，以 3 方搅拌机为主，年生产能力约 1400 万立方米；其次是东部产业园片区以及水乡新城片区，皆有 28 条生产线。其中，东部产业园片区以 3 方搅拌机和 4 方搅拌机为主，年生产能力约 1260 万立方米，水乡新城片区以 3.5 方搅拌机为主，年生产能力约 1260 万立方米；城区片区生产线数量最少，仅有 21 条生产线，以 3 方搅拌机为主，年生产能力约 950 万立方米。

从生产线数量看，三条生产线的企业数量最多，达到 33 家，占比 67.35%，主要集中于城区片区的东城街道、东南临深片区的樟木头镇和滨海片区的沙田镇。其次是四条生产线的企业，数量为 9 家，占比 18.37%，主要集中于滨海片区的长安镇，五条生产线的企业数量最少，仅有 3 家，占比 6.12%，分别是大朗镇的东莞市裕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望牛墩镇的东莞市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南城街道的东莞市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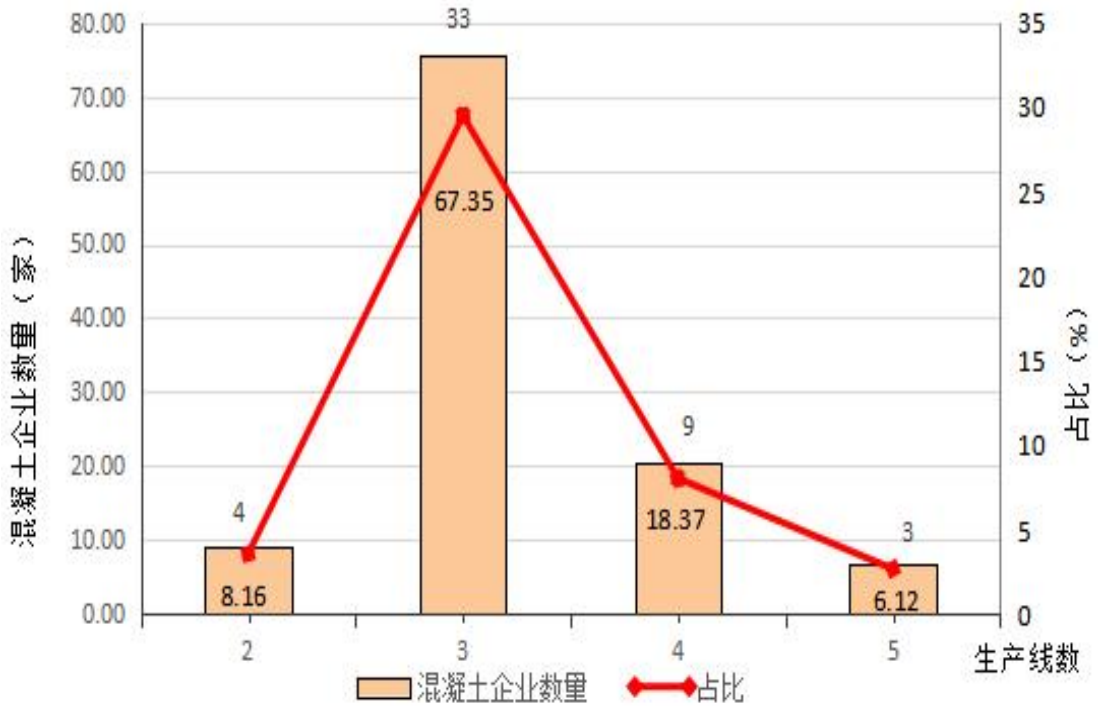

图 3-5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线数量情况

3.1.5 原材料使用情况

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水、外加剂、参合料等材料。上游的原材料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至关重要。2022 年，受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采砂期满、水泥产能降低、西江水运航道枯水期等影响，水泥市场供需阶段性失衡，叠加下游需求低迷（工程建设项目减少），水泥市场不旺。砂石方面，主要以淡化海砂为主。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建设用砂使用量为 4888 万吨，其中淡化海砂使用量约 4471 万吨，占比约为 91.5%；机制砂使用量约 229 万吨，占比约为 4.7%；河砂使用量约 165 万吨，占比约为 3.4%；其他砂使用量约 23 万吨，占比约为 0.4%。受货源及大环境等影响，2022 年，东莞市砂石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一度面临价格上涨和供应紧张的局面，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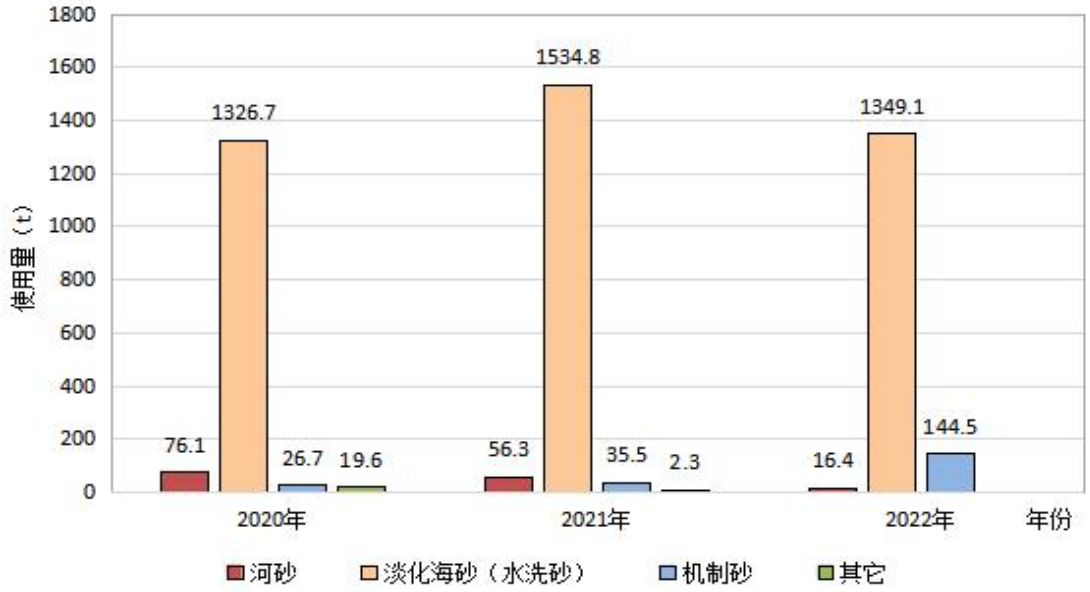

图 3-6　东莞市近年来预拌混凝土生产原材料使用情况

从原材料来源看，目前，东莞市无砂源开采地和碎石开采场，原材料供应主要靠外市输入。城市建设用砂除极少部分为来源于广西、惠州等地的河砂外，绝大部分为来源于珠江口、湛江、揭阳等地的淡化海砂和来源于广西、清远、肇庆、云浮、惠州等地的机制砂，导致水乡片区和滨海片区靠珠江口处搅拌站密集分布的局面。

3.1.6 分布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以及其它相关规划，全市共划分为六大片区，分别为城区片区、水乡新城片区、滨海片区、松山湖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以及东南临深片区。从东莞市六大片区分布情况来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较多分布在滨海片区、水乡新城片区以及东部产业园片区，在靠近珠江口及交通便捷处，搅拌站分布较为密集。而松山湖片区、东南临深片区和城区片区分布较少，尤其是城区片区，集中发展现代综合服务业以及商业，搅拌站布点较少（6 家）。总体而言，各片区均具有一定数量及规模的搅拌站，整体分布较为饱和，但在部分片区中乡镇和街道的布点仍有优化的空间。各片区具体情况如下图。



图 3-7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六大片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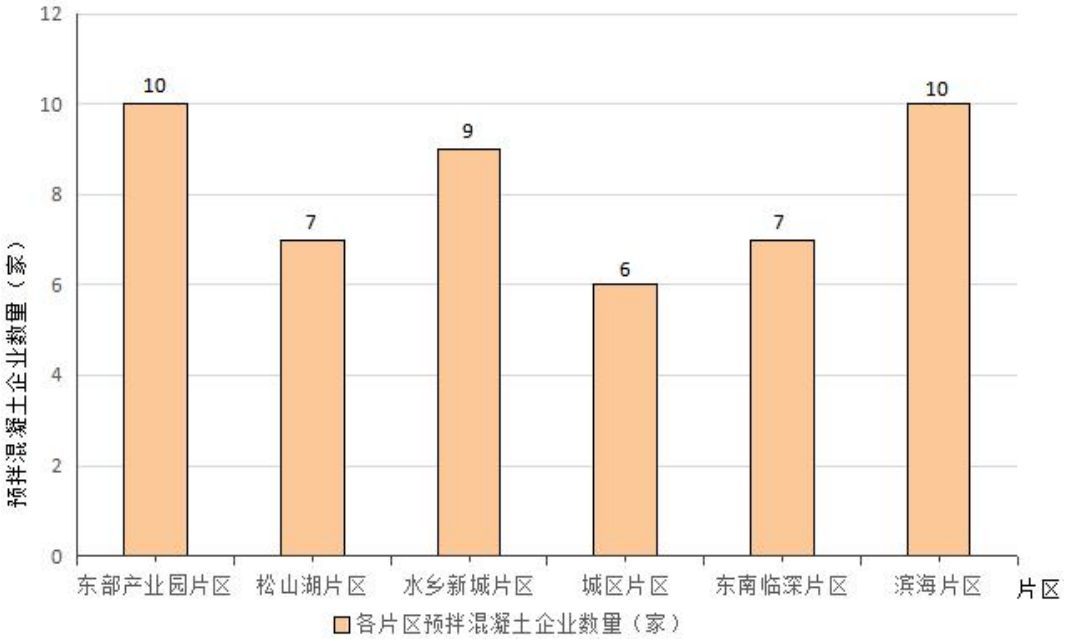

图 3-8　东莞市各片区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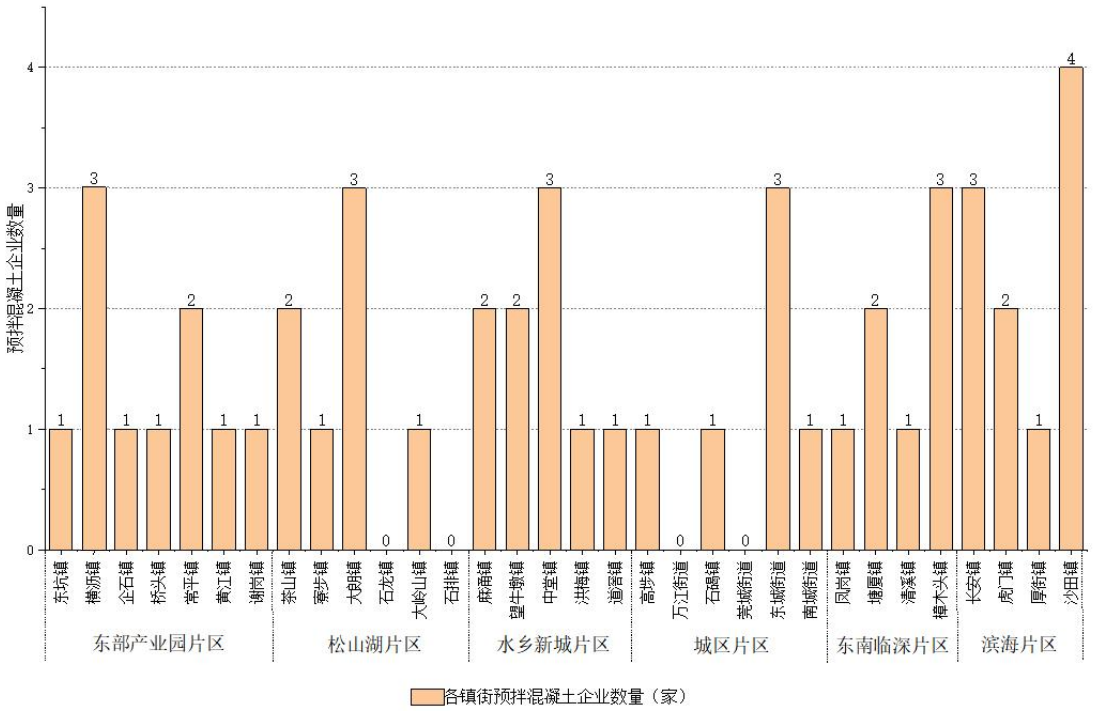

图 3-9　东莞市各片区及镇街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统计

从上图可见，东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片区分布：数量由多到少依次为滨海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水乡新城片区、东南临深片区、松山湖片区、城区片区；滨海片区主要集中于沙田镇、长安镇；东部产业园片区主要集中于横沥镇、常平镇；水乡新城片区主要集中于中堂镇、麻涌镇、望牛墩镇；东南临深片区主要集中于樟木头镇、塘厦镇；松山湖片区主要集中于大朗镇、茶山镇；城区片区主要集中于东城街道。整体而言，混凝土市场供应：滨海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供应数量较多，水乡新城片区次之，松山湖片区、东南临深片区、城区片区相对较少。未来，随着滨海湾新区和松山湖片区等重大平台的进一步打造与开发建设，一定程度上会推动局部片区混凝土市场的发展。

3.2 行业特点与趋势

3.2.1 行业特点

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生产企业经过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企业指固定式混凝土企业，是拥有

某一固定的场地面积，长期从事着预拌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其规模较大，拥有大型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能力较好，稳定性好，其发展特点有如下几点:

（1）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

预拌混凝土生产原材料主要由水泥、石子、砂子、掺合料、外加剂与水组成，生产工艺相对机械化，质量标准也相对统一，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一定的配合比和工艺进行，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品的结构需求相对较单一，主要考虑强度因素，使得企业所生产的合格的预拌混凝土产品种类、质量差异较小。正是由于混凝土自身生产特点和市场需求特点，决定了其终端产品的同质化和无差异性。

（2）供应服务地域局限性

单站规模不宜过大，适宜合理布局，均衡分布，方能保持合理运距、及时供应、及时服务等。由于生产的非连续性，经常需要集中时段供应，使得预拌混凝土使用的时效性较强，无法运送到较远的地方，导致单个搅拌站的辐射范围有限。考虑到运输距离和浇筑时间等因素，为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规范市场行为，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都在本地销售，市场需求本地化特征明显。一般来说，15 公里左右的供应距离比较理想，超过 30 公里，就很难达到有效供应，生产成本加大，混凝土的质量也难以得到保证。

3.2.2 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经历了从粗放无序到规范化、产业化的发展过程。目前，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下，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了行业共识。

（1）预拌混凝土行业走绿色化发展之路，生产从清洁化到低碳化。2020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建部以及工信部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标志着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成为评判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水平的指标体系。目前，东莞不少混凝土搅拌站完成了绿色生产改造，但混凝土绿色生产整体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东莞市现有绿色三星企业 5 家，获得绿色三星评价标识的企业占比依然偏少。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政策背景下，建材、建筑行业需要承担起相应的减碳责任，而预拌混凝土用量庞大，低碳生产也就自然而然成为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容。通过淘汰落后

产能与设备、降低能耗，优化混凝土配合比，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提高混凝土耐久性，引导行业新能源应用等措施，有助于预拌混凝土行业实现低碳化生产。同时，在城市建设与改造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通过加强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对其回收再利用可以减少资源浪费以及原材料开采过程中的碳排放，实现资源更好利用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此外，加快企业建设先进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步伐，围绕着绿色环保与低碳节能主题，通过老旧设备迭代更新，新型环保技术应用、生产工艺节能控制等，促进企业绿色生产提档升级，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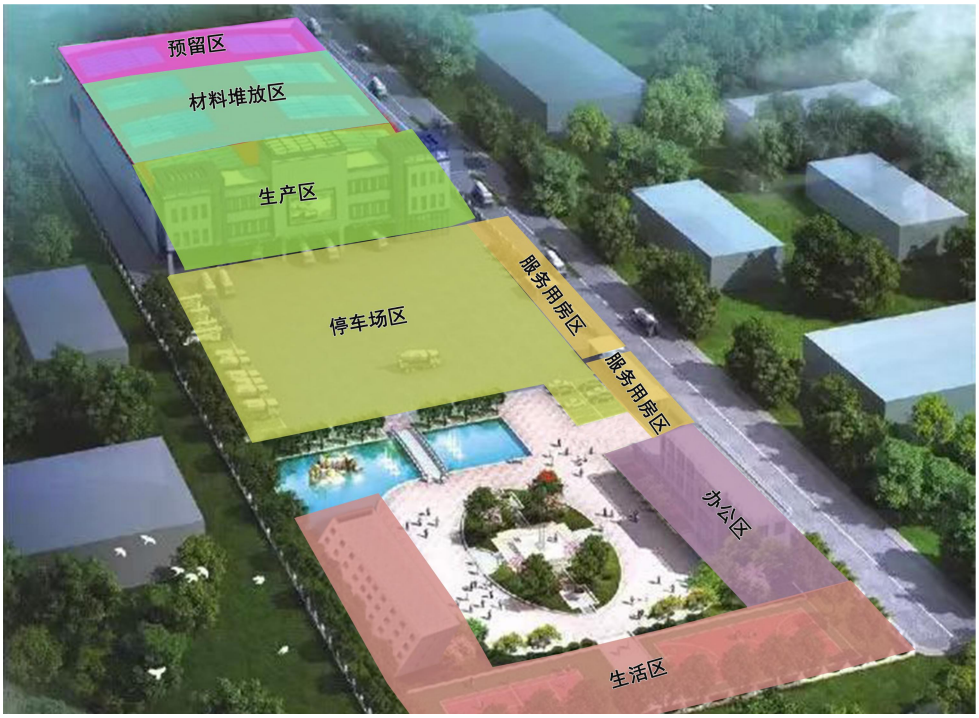

图 3-10　绿色环保型混凝土企业场地功能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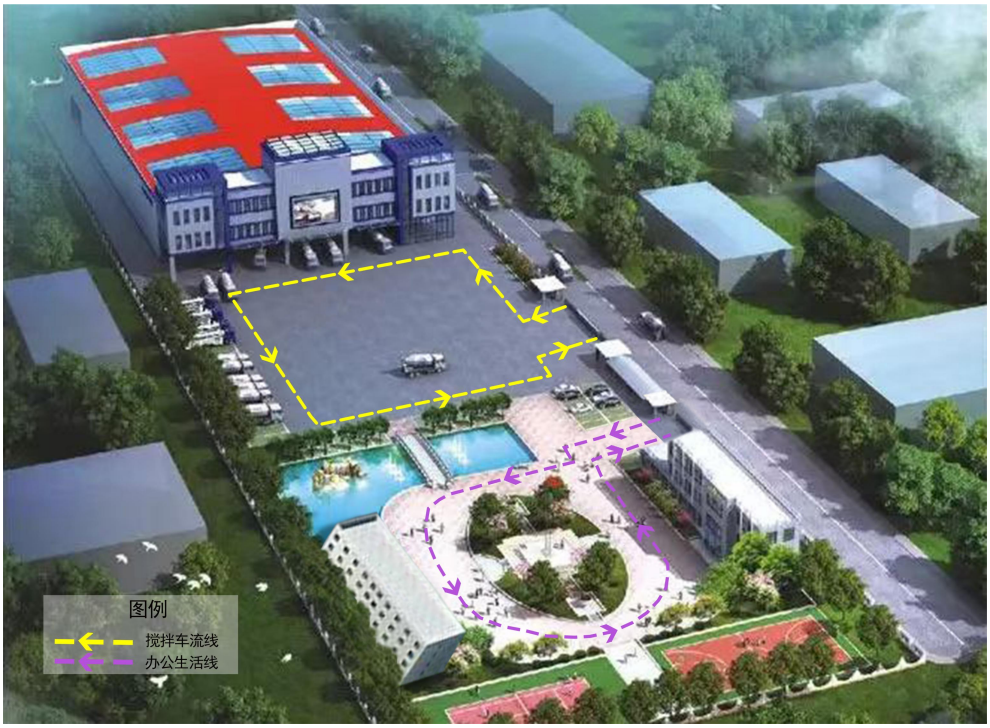

图 3-11　绿色环保型混凝土企业生产与办公生活分区分流示意图

（2）预拌混凝土行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行业技术创新与服务提升。随着国民经济与建筑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面临需求收缩，市场竞争激烈，对产品品质和服务的要求提高，促使预拌混凝土行业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一方面，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对预拌混凝土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将更加注重研发和环保型材料的应用，促使企业绿色化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和碳排放，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预拌混凝土企业将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的提升，通过引入新的技术和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质量控制和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推动行业质量变革，更好地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

（3）预拌混凝土行业走智能制造发展之路，加快自动化和智能化步伐。当前信息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并正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东莞作为以“制造业当家”的城市，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与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深度融合将不可避免，助推预拌混凝土行业走上智能制造发展的道路，生产将逐步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以信息化和自动化为目标，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主要特征，将混凝土企业生产全要素、全过程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重塑预

拌混凝土企业的工艺流程、协作方式，打造具备全面感知、柔性生产、便捷服务、科学决策、产业协同、绿色安全的新型混凝土制造产业链。一方面，采用高技术含量和高自动化水平的设备和工艺，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实行智能化管理，提升质量管控能力。通过智能设备与模型，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有效监督并建立预警，形成从原材料、生产、运输、交付等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实现生产与质量可追溯。此外，还可以建立智能数字化信息平台，通过与云平台相结合，在数据、模型、指标等多个关键节点为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管机构提供服务与智能分析，有助于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治理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

3.3 行业存在的问题

3.3.1 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4-2020 年）》，东莞市 2020 年预拌混凝土企业规划目标数量为 45 个，规划产能为 2250 万立方米。目前我市实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49 家，共 155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设计产能超过 6880 万立方米，而 2022 年我市混凝土年需求量 1992.9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和设计产能已远超省厅制定的规划目标值和本市市场需求。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即使处于近年峰值的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也仅为 32%，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容易引起市场恶性竞争。

3.3.2 整体布局不够合理

在东莞市基建需求拉动下，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基本能够满足东莞市的建设需求。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自发的建设模式不可避免地出现布点不够合理的情况，造成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热点地区如水乡新城片区和滨海片区企业布点过于密集，而城区片区和松山湖片区企业分布数量相对较少。

3.3.3 行业技术亟待升级

当前，北京、江苏、福建、广东、广西等地已经出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

管理规程》地方标准，开始强制推广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以及信息化管理建设，其中北京、珠海等地走在全国前列。在这一大背景与趋势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亟需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不合理生产线、落后设备和过剩产能，依靠科技进步、绿色生产以及智能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3.4 环保水平有待提高

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线大部分是 2007 年之前建成的，由于过去本市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资质审查时环保要求不高，企业投资建站时不愿采用技术先进、环保水平高的装备，部分生产线设备较为老旧。另一方面，企业的环保意识仍有待加强，如部分企业对废水的循环利用、对废渣的回收处理、对粉尘的收集效果以及对噪音的降噪措施等缺乏足够重视，对相关环保设备系统缺乏投入。

3.3.5 行业监管有待加强

目前，东莞市暂未出台有关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行业缺乏统一指导，同时，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加上近年来城市建设快速发展，预拌混凝土产能每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造成行业竞争加剧。另外，预拌混凝土行业横跨多个领域，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一定程度上造成预拌混凝土管理的复杂性。近年来，虽然建立了行业协会，在市场竞争、行业管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行业秩序也呈现好转迹象，但由于企业的逐利性，以及行业协会职权有限，行业自律有待加强，良好的竞争秩序仍未很好形成。

第四章 行业规划目标

4.1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紧密围绕着东莞市高质量发展需求与“高品质现代化都市”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律，坚持“规范、优化、提升”

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供需结构，提升行业绿色生产水平为切入点，通过严控市场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搅拌站布局，开展绿色生产达标创建活动，加快行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等措施，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城市建设与发展对高质量预拌混凝土的需求，为“湾区都市、品质东莞”迈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4.2 发展目标

根据东莞市发展环境、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东莞市未来对预拌混凝土的供需情况，提出如下发展目标:

（1）行业规模目标

到 2030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年总供应量达到 2591 万立方米，此为预期性指标；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同比 2022 年下降，年设计产能不超过 5182 万立方米，此为控制性指标；产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提升，至 2025 年达到 35%以上，至 2030 年达到 50%以上，此为预期性指标，以保障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稳定有序发展。

（2）行业布局目标

在控制总量前提下，鼓励区域供需平衡。坚持市级统筹，鼓励并引导产能过剩区域（水乡新城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滨海片区）以产能减量置换的方式（迁建后设计产能与迁建前产能比不多于 1：2）向周边供不应求区域迁移或引导其转型，均衡布局。至 2030 年，基本解决搅拌站站点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市场整体供需比不超过 2，片区供需基本平衡。推动企业向城镇、农村和新兴产业园区布局，优化行业整体布局。

（3）绿色生产目标

引导企业向绿色生产发展，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进步。根据《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科[2022]56 号）要求，2025 年完成绿色生产建设与升级改造，截至 2022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00%已完成绿色生产建设与升级改造，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标准要求，后续在保持此标准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申报“绿色生产二星级

以上企业”，到 2025 年，按照东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考核要求，绿色生产二星级以上评价标识的企业比重不低于 30%，至 2030 年，二星级以上评价标识的企业比重要求不低于 50%。

（4）质量监管目标

结合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政策与发展趋势，完善预拌混凝土企业精细化管控与诚信评价管理实施细则，严把行业发展质量关。在 2030 年以前，建立完善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联动评价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混凝土企业多方位综合评价制度与信用联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加快推动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智能化设备与技术应用，提高行业智能化监管水平。至 2025 年，完成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工作并投入利用。

第五章 行业未来供需分析

5.1 需求量预测

为实现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目标，通过科学预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 2023-2030 年的需求规模，再结合目前设计产能状况，以便对未来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产能规模及布局进行合理规划。为了更合理地预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未来需求量，基于混凝土市场现状和经济发展周期，引入国民经济发展增速修正系数，并结合近 10 年来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增长情况以及东莞市开工建筑面积增长情况，对未来 2030 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需求量进行预测。

5.1.1 总需求量预测

（1）经济发展增速修正系数

自进入 2000 年以来，近 20 年来东莞市经济得到高速发展，而随着经济体量逐渐增大，内外部经济环境周期的转变，东莞市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回归到稳定偏高水平。根据东莞市近 20 年 GDP 前后 10 年年均增长率，通过对比分析法，得出东莞经济发展增速修正系数为 0.51。

（2）按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增长趋势预测

2022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实际使用量为 1992.95 万立方米，近 10 年东莞市预

拌混凝土使用量年均增长率达 6.08%，按照此增长率乘以增速修正系数 0.51 推算，2030 年东莞地区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为 2544 万立方米。

（3）按开工建筑面积增速预测

2022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实际使用量为 1992.95 万立方米，近 10 年东莞市开工建筑面积年均增长率达 6.99%，按照此增长率乘以增速修正系数 0.51 推算，2030 年东莞地区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为 2638 万立方米。

综合以上两种预测方式，得出东莞地区 2030 年预拌混凝土预测需求总量约为 2591 万立方米，2023 年至 2030 年预拌混凝土总需求量约为 18531 万立方米。通过加权移动平均预测法印证，得出预测结果与 2591 万立方米的预测值十分接近，偏差幅度仅有 2.08%，因此，最终取 2591 万立方米作为 2030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值。

5.1.2 分区需求量预测

东莞市各片区需求量预测按各片区（镇街）近 10 年开工总面积占比划分，再由上文预测的东莞地区 2030 年预拌混凝土需求总量 2591 万立方米乘以各片区的预拌混凝土预测需求量占比，得出各片区 2030 年的预测需求量，如下:

表 5-1　2030 年各片区预测需求量及预测需求占比情况

片区	2030 年所占比例（%）	预测 2030 需求量（万立方米）
城区片区	15	377
松山湖片区	35	920
东部产业园片区	10	259
水乡新城片区	10	254
东南临深片区	14	371
滨海片区	16	410
合计	100	2591

5.2 供给状况分析

根据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相关经验，受运输、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与影响，我国预拌混凝土的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的比值）区间为 40%-60%。

考虑到东莞市行业现状，并结合东莞市近年来产能利用率变化以及东莞市经济发展趋势，至规划期末，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设定产能利用率目标值为 50%，这与行业产能利用率（40%-60%）中间取值相符合，也与《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4～2020 年）》中规划的全省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47%-51%）中间取值相符合。

实际生产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实际产量往往由市场需求量决定，约等于市场需求量，即要达到 50%产能利用率目标，搅拌站规划设计产能为预拌混凝土预测需求量的 2 倍。

由前文可知，规划至 2030 年，东莞市预测预拌混凝土总需求量为 2591 万立方米，据此可知，规划期末，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规划设计产能为 5182 万立方米/年。而目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设计产能为 6880 万立方米/年，存在严重的产能供给过剩问题。同时，在现有总设计产能保持不变情况下，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利用率达到 37.66%，远未达到 50%产能利用率规划目标，现有搅拌站生产效率仍需提升，产能仍需严格控制。

5.3 供需匹配分析

当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年设计产能达到 6880 万立方米。其中，滨海片区生产线数量最多，年设计产能最大，超 1400 万立方米，其次是东部产业园片区和水乡新城片区，年设计产能超 1260 万立方米，东南临深片区最少，年设计产能为 940 万立方米。

根据上文需求量预测，至 2030 年，东莞市预拌混凝土预测需求量为 2591 万立方米。假设当前设计产能与其他因素未来保持不变，现有设计产能与 2030 年未来需求量存在结构性供需失衡，部分片区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表 5-2　东莞市各片区预拌混凝土设计产能与 2030 年预测需求量对比分析表

片区	当前生产线数（条）	当前年设计产能（万立方米）	2030 年预测需求量(万立方米）	供需占比预测	8 年累计设计产能(万立方米）	2023-2030 年累计需求量（万立方米）	累积量供需占比预测
水乡新城片区	28	1260	254	4.97	10080	1813	5.56
东部产业园片区	28	1260	259	4.86	10080	1853	5.44
滨海片区	32	1400	410	3.41	11200	2933	3.82
东南临深片区	22	940	371	2.53	7520	2657	2.83
城区片区	21	950	377	2.52	7600	2697	2.82
松山湖片区	24	1070	920	1.16	8560	6578	1.30
合计	155	6880	2591	2.66	55040	18531	2.97

从供需比情况看，以 2022 年实际需求量（约等于实际产量）为基数计算，假设现有设计产能未来保持不变，预测 2030 年全市总供需比将从目前的 3.45 倍回落至 2.66 倍左右，产能利用率将从 2022 年的 29%提升到 37.66%，仍存在较大的供过于求的问题。

从区域情况看，局部区域产能过剩问题仍较严峻。其中，水乡新城片区和东部产业园片区供需比较大，已超过 4 倍，面临较为明显的设计产能过剩问题；滨海片区供需比超过 3 倍，产能仍需进一步合理调整与优化；城区片区和东南临深片区未来供需情况处于相对过剩水平，松山湖片区供需比较平衡，预测未来供需状况相对较为合理。

5.4 合理规模预测

根据我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现状走访调研，180 型（站）3 方机使用数量最多，占比最大，达到 64 台，占比接近五成。据此可知，我市搅拌站大多使用 180 型搅拌系统。故基于市场上 180 型搅拌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搅拌站规模预测。

（1）按照“设计产能”预测未来合理规模

基于现有市场普遍情况，假设一家搅拌站采用 180 型（站）3 方机搅拌系统，

可同时建 2～5 条生产线。根据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走访调研，目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大多采用 3 条生产线，占比超过 66%，且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平均每家生产线也保持在 3 条。因此，采用 3 条生产线预测，其理论年设计产能平均可以达到 135 万立方米。规划期末，市域范围内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114 条，以达到市场搅拌站整体产能利用率 50%的规划目标。而从目前 49 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规模来看（155 条），建议不新增产能规模。

（2）按照“预拌混凝土需求量”预测未来合理规模

根据东莞市混凝土企业走访调研，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采用 3 条生产线的企业数量居多，因此，采用 3 条生产线预测，其实际年产量平均可达到 67.5 万立方米。规划期末，东莞市预测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为 2591 万立方米/年，那么全市范围内建议合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不超过 114 条，以保持搅拌站市场供需处于相对合理状态。

综合上述两种方式计算，规划期末，东莞市域范围内建议合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线规模保持不超过 114 条，设计产能不超过 5182 万立方米/年。鉴于目前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市场行情与经济发展走势，现有预拌混凝土市场规模足以满足未来东莞市场发展需求，建议后续集约化、绿色化生产，市场产能规模原则上不新增。

5.5 站点服务范围

根据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流程，受水泥水化作用的影响，混凝土必须在初凝之前完成浇注。而混凝土正常泵送时限一般为出厂后两个小时内，搅拌车一定要在此时间内到达，否则一旦在泵送前失去流动性，就无法正常施工使用。根据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的相关规定，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 90 分钟。通常情况下，15 公里左右的供应距离比较理想，此距离为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区域最优服务半径。东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大多沿着水系和陆路交通干线呈现 15 公里左右的最优服务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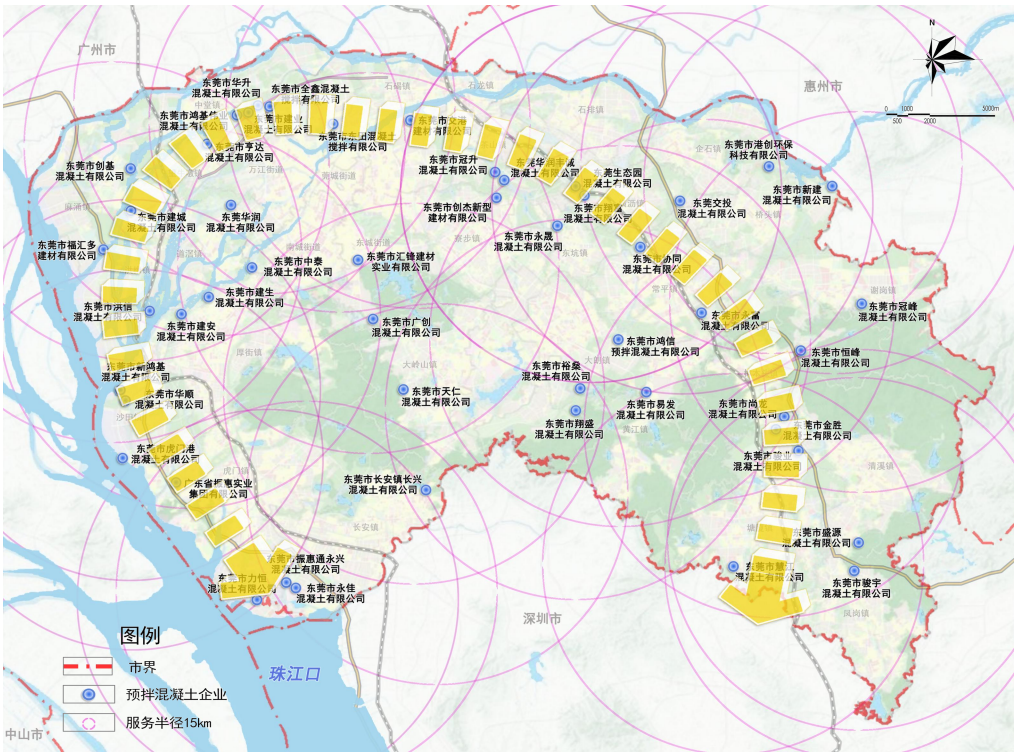

图 5-1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最佳服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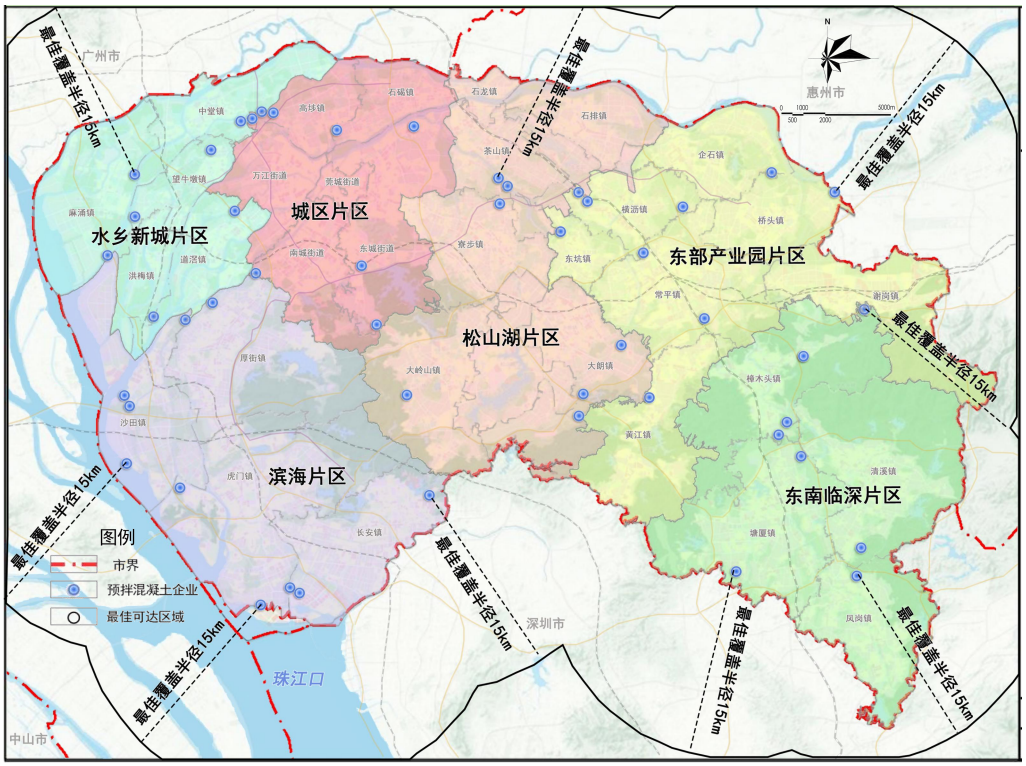

图 5-2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最佳可达区域图

总体来看，预拌混凝土企业最佳服务范围基本覆盖了东莞市域范围，最佳可达区域可至东莞市周边乡镇，但水乡新城片区、滨海片区等区域部分企业分布过

于密集，存在企业服务范围多重重叠现象，规划考虑重叠区分散布置，合理引导，均衡安排搅拌站布局。

而从镇街和园区层面来考虑，15 公里的服务半径决定了布局在各镇街及园区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最佳服务目标市场，结合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布点原则、道路交通以及区域发展定位综合考虑，可对镇街及园区产能做出相应规划建议，具体如下表:

表 5-3　东莞市镇街/园区产能未来规划建议一览表

序号	镇街/园区	片区	布点原则	主要目标市场	当前生产线（条）	2030 年预测供需比	规划建议
1	道滘镇	水乡新城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	水乡新城片区、城区片区、滨海片区	2	2.0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2 条生产线
2	洪梅镇	水乡新城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	水乡新城片区、城区片区、滨海片区	3	3.5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3	麻涌镇	水乡新城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	水乡新城片区、城区片区、滨海片区	5	2.0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5 条生产线
4	望牛墩镇	水乡新城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	水乡新城片区、城区片区	9	14.4	严重供过于求，建议兼并重组、迁移，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5	中堂镇	水乡新城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	水乡新城片区、城区片区	9	10.8	严重供过于求，建议兼并重组、迁移，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6	滨海湾新区	滨海片区	暂无布点		0	供应缺口	核心区发展定位，建议维持现状

序号	镇街/园区	片区	布点原则	主要目标市场	当前生产线（条）	2030 年预测供需比	规划建议
7	厚街镇	滨海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接近目标市场	滨海片区、城区片区	4	1.6	供求接近平衡，考虑承接市内 3 到 4 条生产线过剩产能
8	虎门镇	滨海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接近目标市场	滨海片区	6	2.3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6 条生产线
9	沙田镇	滨海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	滨海片区	11	5.8	供过于求，建议重点管控，控制在不超过 6 条生产线
10	长安镇	滨海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接近目标市场	滨海片区、松山湖片区	11	6.6	供过于求，建议重点管控，控制在不超过 5 条生产线
11	东坑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松山湖片区	3	2.1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2 条生产线
12	横沥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松山湖片区	6	4.9	供过于求，建议重点管控，控制在不超过 4 条生产线

序号	镇街/园区	片区	布点原则	主要目标市场	当前生产线（条）	2030 年预测供需比	规划建议
13	企石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松山湖片区	3	4.0	供过于求，建议重点管控，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14	常平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松山湖片区、东南临深片区	7	3.5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7 条生产线
15	黄江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松山湖片区、东南临深片区	3	2.6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16	桥头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	3	2.3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17	谢岗镇	东部产业园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	3	2.5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18	凤岗镇	东南临深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接近目标市场	东南临深片区	3	1.2	供求接近平衡，考虑承接市内 2 到 3 条生产线过剩产能

序号	镇街/园区	片区	布点原则	主要目标市场	当前生产线（条）	2030 年预测供需比	规划建议
19	清溪镇	东南临深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接近目标市场	东南临深片区	3	2.0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20	塘厦镇	东南临深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接近目标市场	东南临深片区	7	2.0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7 条生产线
21	樟木头镇	东南临深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	东南临深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	9	9.1	严重供过于求，建议兼并重组、迁移，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22	东城街道	城区片区	接近目标市场	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	9	3.9	供过于求，叠加核心区发展定位，建议重点管控，逐步迁移，控制在不超过 5 条生产线
23	高埗镇	城区片区	接近原材料产地，接近目标市场	城区片区	3	6.9	供过于求，考虑其接近城区市场，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2 条生产线
24	莞城街道	城区片区	暂无布点		0	供应缺口	核心区发展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双重定位，建议维持现状

序号	镇街/园区	片区	布点原则	主要目标市场	当前生产线（条）	2030 年预测供需比	规划建议
25	南城街道	城区片区	接近目标市场	城区片区、滨海片区	5	1.8	供求相对稳定，核心区发展定位，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5 条生产线
26	石碣镇	城区片区	接近目标市场	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	4	5.0	供过于求，建议重点管控，控制在不超过 3 条生产线
27	万江街道	城区片区	暂无布点		0	供应缺口	核心区发展定位，建议维持现状
28	茶山镇	松山湖片区	接近目标市场	松山湖片区、城区片区	6	3.6	供求相对稳定，考虑其接近城区与松山湖两大片区市场，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6 条生产线
29	大朗镇	松山湖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接近目标市场	松山湖片区、东南临深片区	11	7.4	严重供过于求，建议兼并重组、迁移，控制在不超过 5 条生产线
30	大岭山镇	松山湖片区	濒临运输主干道，接近目标市场	松山湖片区、城区片区、滨海片区	4	1.8	供求相对稳定，建议控制在不超过 4 条生产线

序号	镇街/园区	片区	布点原则	主要目标市场	当前生产线（条）	2030 年预测供需比	规划建议
31	寮步镇	松山湖片区	接近目标市场	松山湖片区、城区片区	3	1.5	供求接近平衡，考虑承接市内 2 到 3 条生产线过剩产能
32	石龙镇	松山湖片区	暂无布点		0	供应缺口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定位，建议维持现状
33	石排镇	松山湖片区	暂无布点		0	供应缺口	存在供应缺口，考虑承接市内 2 到 3 条生产线过剩产能
34	松山湖	松山湖片区	暂无布点		0	供应缺口	核心区发展定位，建议维持现状
合计					155	2.6	建议设计产能不超过 5182 万立方米，生产线总量控制在 114 条以内

第六章 规划实施方案

6.1 站点布局原则

（1）符合规划：搅拌站设立应当符合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2）控制总量：搅拌站设立应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规模及市场需求，对预拌混凝土行业产能实行总量控制，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做到行业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3）均衡分布：搅拌站设立应尽量避免在某一片区或某个路段分布过于密集或留有空白，避免给市政交通造成压力或是供给保障不充分。

（4）交通便捷：搅拌站设立应考虑运输与生产条件，应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

（5）环保安全：搅拌站设立应符合环境保护及城市景观保护等环保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

（6）合理用地：搅拌站设立应贯彻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新建或迁建搅拌站应符合用地审批等手续。

6.2 站点布局方案

6.2.1 布局基本思路

本次规划布局坚持“控制总量、满足需求、合理布局、最佳覆盖、均衡分布”的原则，在满足市域主要建设需求，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遵循供给与需求相平衡的原则：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保持市场供需稳定，促进市场良性有序竞争。此外，还需综合考虑本地预拌混凝土产品最优服务半径，合理进行空间布局，做到最佳可达距离覆盖东莞全市，同时，不断提高建设标准与生产水平，促进行业集约发展，避免出现企业扎堆和局部产能严重过剩局面，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6.2.2 近期布局方案

（1）严控产能，结构调整

目前，东莞市现有在线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49 家，总设计产能达 6880 万立方米，而 2022 年市场需求量 1992.95 万立方米，总供需比达 3.45，产能利用率仅 29%，与目标值（50%）差距较大，产能利用率偏低，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同时，部分片区供需比偏高，存在结构性供需失衡现象，因此，近期需要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并优化片区供需格局。

一是围绕规划目标，严格控制现有产能，在规划到期前，若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50%目标，原则上不增加新的产能。严格控制总设计产能规模，防止总设计产能规模迅速膨胀和企业产能无限制扩张，以免造成供需压力和增加市场风险。

二是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严格控制生产规模。严格控制行业准入，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线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用地要求等方面的协同管理，在立项批复、环保审批、土地供应、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等环节从严要求，从严审批，让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起点。完善退出机制，对绿色生产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能耗不达标或年度混凝土实体抽芯质量检查合格率低于 80%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出具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

三是鼓励片区供需平衡，适时进行结构调整。针对产能利用率较低、供需比偏高的片区，除严格控制现有产能规模外，还应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即淘汰现有落后产能或符合迁建要求的，以产能减量置换的方式（迁建后设计产能与迁建前产能比不多于 1：2）迁建局部过剩产能，实现减量发展与区域资源优化配置。

具体而言，坚持严控现有产能、加快优化存量，合理进行区域产能结构调整，促进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即在现有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东莞市将存在结构性供需不平衡现象，产能过剩问题较突出。其中水乡新城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滨海片区产能过剩形势较为严峻，需要严格控制搅拌站生产线与产能规模，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产能规模。对区域内现有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其站点 1 公里半径服务范围内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区（如水源保护区、空气一类区域、河涌水库、

商业区域及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有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在 2027 年之前必须进行绿色生产改造且达到三星级标准或另行选址搬迁，以达到淘汰落后产能和置换过剩产能的目标。东南临深片区和城区片区市场供需比逐步降低，但仍存在部分产能过剩现象，仍需合理调整与优化，区域暂不增加新的产能规模。松山湖片区供求相对平衡，考虑到松山湖片区未来发展定位，在本片区内未来不适宜增加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为保障该区域未来建设发展需求，可在其周边合理勘测选址，在满足相关要求与许可条件下可承接市内其它区域迁移的过剩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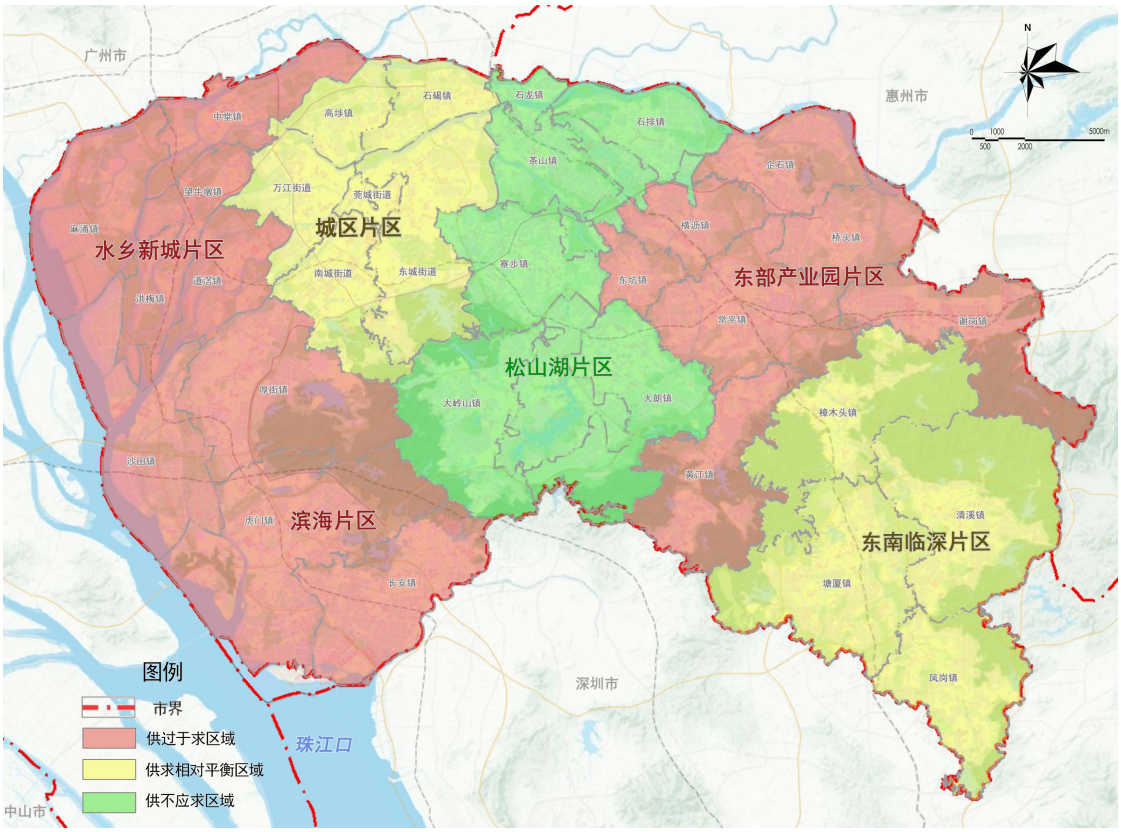

图 6-1　东莞市各片区预拌混凝土市场供求状况分析图

表 6-1　东莞市各片区规划搅拌站数量统计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现有企业数（个）	现有生产线数（条）	供需比预测	2030 年搅拌站调整建议
1	水乡新城片区	9	28	4.97	严重供过于求，建议不新增生产线与产能，局部地区优化产能规模。
2	东部产业园片区	10	28	4.86	
3	滨海片区	10	32	3.41	
4	东南临深片区	7	22	2.53	产能相对过剩，建议不新增生产线与产能 。
5	城区片区	6	21	2.52	
6	松山湖片区	7	24	1.16	供求接近平衡，建议在总量控制前提下考虑在周边承接市内部分过剩产能。
合计		49	155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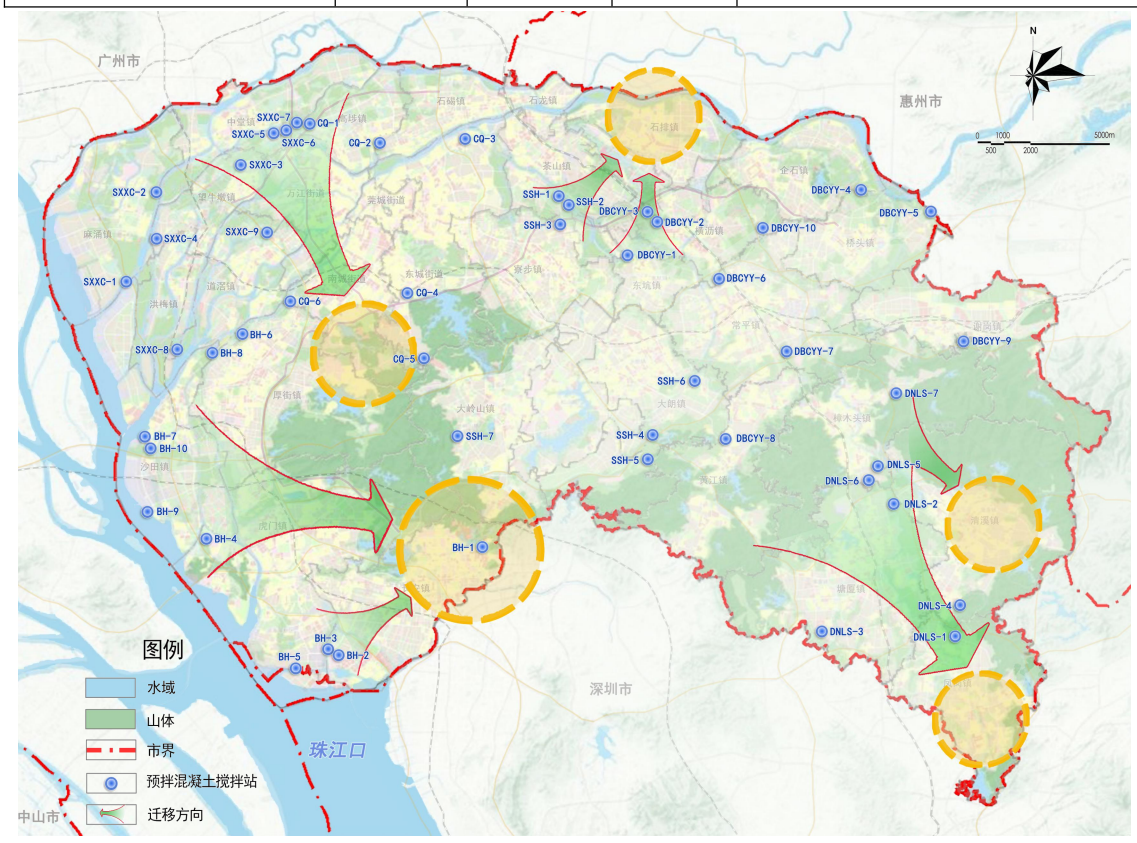

图 6-2　东莞市近期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迁移导引图

为防范产能过剩局面进一步恶化，稳定市场，保障企业供应链安全，促进城

市建设与助推工业经济平稳发展，近期规划控制已建已生产的 49 家企业（详情见附表 2）数量，建议不新增站点和产能，搅拌站站点为“多站合一”型，主要服务于东莞市的镇街园区。



图 6-3　东莞市近期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布局图

（2）绿色改造，转型升级

紧跟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按照最新绿色生产达标创建活动要求，近期应注重引导和鼓励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加快绿色改造与转型升级。坚持绿色生产，淘汰落后产能，改进工艺流程，促进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建设，不断提高搅拌站绿色化生产水平，促使行业向绿色环保低碳方向转型。

一是推进企业绿色生产，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 T 328—201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JDBJ/T 15-117-2016）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2021）要求对所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绿色生产改造，制定改造计划时间表，在规划期内完成所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绿色改造及绿色生产星级评价，达到绿色生产标准。同时鼓励行业企业申报“绿色生产二星级以上企业”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进行绿色生产评价，对于通过绿色星级评定的企业（见附

表 B、C、D），主管部门将其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评优、续期等的考虑条件，引导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成为绿色环保标杆站。到规划期末，“绿色生产二星级以上企业”占比提高至不低于 50%。

二是加快低碳建设与节能减排，提升企业低碳化水平。新建或迁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符合《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8-2018）规定要求，不得超过规定的能源消耗限额，并配套建筑废弃物处理中心，严格控制利废率，推动节能减排。大力推广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三废零排放技术应用、废弃物综合再生利用技术和节能减排生产技术，实现预拌混凝土企业零排放。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实现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

三是加大研发创新，提高企业科研投入水平。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力争在机制砂的生产、海砂淡化技术与相关应用研究等领域有所突破；加强绿色混凝土的研发，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和特殊材料新型混凝土或混凝土替代品；加强产学研合作，形成以预拌混凝土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为支撑的技术创新体，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加强监管，规范市场

加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的合理引导和调控管理，鼓励区域供需平衡与迁建站点，对布局过密，与规划、用地相矛盾的以及临时手续到期的搅拌站，适时引导并进行调整，达到合规、环保等的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再优先考虑迁建至合理区域，均衡分布，解决片区搅拌站分布不匀、产能盲目扩张以及区域恶性竞争等问题，形成有序发展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是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积极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专项检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强对企业建设用砂情况的质量管控与常态化监督管理，完善原材料进货检验、使用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与质量溯源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把控建设用砂及产品质量，每月不定期随机监督抽检，防止不合格或来源不明建设用砂用于建设工程。若发现违规使用不合格建设用砂，砂中氯离子含量超标、检测数据造假且不能提供用砂全过程溯源资料的行为，将按照《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砂使用环节

质量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二是加强环保监督。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节能降耗，有效地控制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实现混凝土绿色生产，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 T 328）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2021）的要求。

三是加强科技手段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以科技和互联网为依托，积极探索行业“智慧监管”模式，如加快完善东莞市预拌混凝土监管系统平台建设，优化传统的监管方式，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智慧化监管水平。

四是规范市场秩序。对缺乏资质或未办理相关报建流程的企业或违规供应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严查，若发现不合格者或扰乱市场秩序者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通报批评或要求其整改。

（4）信息化建设，科技赋能

加快预拌混凝土行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开发利用，包括生产、供应链、销售和运输等各个环节。

一是加快预拌混凝土行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全面掌控和动态管理。加快云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打造行业智慧化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信息的共享和集成管理。加快开发利用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和管理企业生产数据、质量数据、能源消耗等关键指标以及企业行为的远程视频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和违规操作行为，为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决策和行业优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持。近期，完成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搭建工作，并投入利用，结合“线下”和“市镇差别化”监管方式，实现“人治”与“智管”的高效组合，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效能和信息化水平。

二是完善全流程质量管理与溯源跟踪系统建设。加快完善行业质量监管体系，建立全流程管理与质量可追溯机制，包括企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信息的动态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交付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等。通过条码识别、RFID、信息数据

库等技术手段，实现产品的追溯和溯源，确保产品的质量与合规性。完善企业备案制度，加强原材料供应台账备案和检测、产品生产、混凝土供应凭证、产品检测合格证明的质量链条控制，筑牢混凝土产品质管控防线。建立质量数据的存档和混凝土质量溯源管理控制系统与平台，从原材料、生产、运输、交付等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实行智能化管理，通过对混凝土原材料控制、生产管理、交货检验、质量验收和质量跟踪等环节进行大数据采集分析，查找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发现问题、识别风险，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行业服务管理和智能化水平。

三是加快推广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提升现代化建造水平。鼓励行业绿色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推广与体系建设，给予一定的政策性倾斜和支持。鼓励企业建立自主创新应用平台，加快推广预拌混凝土智能制造共性技术与先进设备，如自动搅拌设备、自动配料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与管理平台，实现混凝土的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管理，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加强东莞智能工厂的建设，将各生产资源要素与预拌混凝土企业核心业务（采购、调度、生产、运输车辆、泵送设备、振捣方式、骨料加工、物流、技术、质量、试验、检验、财务）纳入智能工厂体系与智能管控平台，通过打造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工地、智慧管理“四位一体”的智慧工厂，实现一体化管控与高效管理，引领行业转型升级。

6.2.3 远期布局方案

（1）总量控制，动态布局

坚持适度控制发展规模原则，严控总量，提高质量。规划期末，东莞市域范围内建议合理的设计产能不超过 5182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规模保持不超过 114 条，以保持混凝土市场供需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一是坚持市级统筹，加快属地落实。坚持市级领导与统筹规划，市级主管部门统筹制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强督查督办和评价考核。根据行业发展、整改与关停情况，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与部署，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控。远期将根据预拌混凝土市场和行业情况以及相关研究论证后再进行规模投放配置，注重总量动态平衡。坚持属地落实，预拌混凝土远期以供应本片区及周边乡镇为主，保持片区供求市场动态平衡。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片区市场准入退

出机制，对属地站（场）立项、建设和企业产品质量等各环节严格把关。完善市镇两级监督、巡查与执法工作机制，不得随意扩大属地生产规模，迁、改建企业产能规模实行等量置换，加强对属地不合规、生产不规范和生产不达标企业的管理，必要时依法处理，动态优化市场规模，以达到与区域市场情况较好的匹配。

二是加快制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相关标准，加强督查督办，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加强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加强考核与质量检查，依据考核和检查结果将企业划分为不同诚信等级，并及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布，并制定配套的奖惩措施，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性支持，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对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要求进行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的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实行行业动态管理。

三是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片区市场良性发展。鼓励产能过剩区域自然引退一部分服务范围重叠的搅拌站，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不合格生产线，对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环境影响评价不达标的企业实行引导与整改。同时，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发展大型混凝土企业集团，市场自发淘汰，减量发展的同时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集约化、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末，建议东莞市各片区搅拌站辐射范围以本片区为主，少量辐射临近片区与周边乡镇，以保证行业规范与产品质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2　东莞市各片区远期预拌混凝土规划布局方案

序号	片区名称	到 2030 年建议控制生产线（条）	到 2030 年规划建议控制产能（万立方米）	建议辐射范围
1	水乡新城片区	⩽12	⩽508	含望牛墩镇、洪梅镇、道滘镇、麻涌镇、中堂镇、高埗镇、万江街道、南城街道
2	东部产业园片	⩽12	⩽518	含常平镇、横沥镇、黄江镇、东坑镇、谢岗镇、桥头镇、企石镇、

序号	片区名称	到2030年建议控制生产线（条）	到2030年规划建议控制产能（万立方米）	建议辐射范围
	区			茶山镇、石排镇、寮步镇、大朗镇、塘厦镇、樟木头镇
3	滨海片区	⩽18	⩽820	含长安镇、沙田镇、虎门镇、厚街镇、大岭山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洪梅镇、道滘镇
4	东南临深片区	⩽15	⩽743	含塘厦镇、清溪镇、凤岗镇、樟木头镇、谢岗镇、桥头镇、常平镇、黄江镇
5	城区片区	⩽18	⩽754	含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莞城街道、万江街道、高埗镇、石碣镇、中堂镇、望牛墩镇、道滘镇、厚街镇、茶山镇、石龙镇、寮步镇
6	松山湖片区	⩽39	⩽1839	含松山湖园区、寮步镇、大朗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大岭山镇、石碣镇、东城街道、常平镇、横沥镇、东坑镇、黄江镇

注：1.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新增规模，新迁站点需满足规范条件与相关手续要求，远期建议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服务于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集中区。

2.预拌混凝土企业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原则上优先保留该企业，纳入站点规模，占用片区的规划布局指标。

3.同一片区内的项目搬迁不重新计算站点数，不占用规划布局指标；由不同片区的项目迁入的，计为新迁站点生产线数与产能规模，占用迁入片区的规划布局指标。

4.在满足绿色生产等规范条件基础上，鼓励优质产能、诚信行为；优先支持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的拟迁预拌混凝土站点纳入迁移名单，优先支持信用评价优良或取得绿色二星以上

评价标识的生产企业转移预拌混凝土站点。

（2）产业延伸，标杆建设

完善预拌混凝土产业链条，加强多产业融合，构建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实现行业纵深发展。同时，抓好混凝土企业标杆试点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示范效应，带动东莞市混凝土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一是拓展延伸产业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目前，东莞市尚未建立整个预拌混凝土全生命周期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产业与下游施工行业的结合不够紧密，因此，需要联合上下游相关产业，形成原材料采购、工程保供、现场服务的产业链联盟，促进上下游产业联动与协同发展。一方面，加强预拌混凝土产业、原材料产业和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业之间的融合，以原材料供给侧改革和国家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建造为契机，建立原材料、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全产业链，有效链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同时，加强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实现网上采购、协同制造与物流、线下施工服务同步化，促进多产业协同，提高行业协作能力。此外，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保证预拌混凝土市场价格的合理调整，维护混凝土市场秩序，推动预拌混凝土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抓好标杆示范站试点建设，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创建“标杆示范搅拌站”的鼓励性政策，引导具有资金、技术、市场和人才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智能化创新试点，引导预拌混凝土行业走绿色、智能化发展之路，促进行业绿色化改造与转型升级。迁建的搅拌站应严格按照绿色智能化标杆示范站成套技术要点要求建设，加快绿色二星级以上企业的示范建设与评选，加大标杆示范站的宣传与引导，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且片区混凝土密集分布的地区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集中区，加快多产业融合园区的建设，打造区域龙头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促进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通过树立行业标杆，强化示范引领，形成带动示范效应，促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6.3 站点建设要求

6.3.1 站点选址要求

（1）搅拌站选址应尽量布局在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内。尽量避开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人流密集区。

（2）搅拌站选址应尽量靠近交通便捷处，如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旁，方便原材料的输入和产品的输出。

（3）搅拌站应分区设置，实行人车分流，减少交通穿越。

（4）搅拌站选址应避开各类生态保护区、环境敏感区、风景名胜区、学校和医院等。

（5）新建搅拌站选址应避开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构筑物、塌陷地区和易燃爆炸、危险的基础设施场地，并与高速公路和高架桥保持合适距离。

（6）新建搅拌站应避开重要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确保河道行洪及水利工程运行不受影响。

（7）搅拌站选址严禁设立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范围内。

6.3.2 站点建设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坚持总量控制，原则上整体规模保持不变，保持搅拌站站点总量动态平衡。

（2）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等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

（3）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以及企业其他生产经营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4）企业生产经营与管理需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8-2018）、《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2021）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要求

（1）新建搅拌站（含改扩建，下同）规划占地面积不宜小于2万平方米，所占用土地性质须为工业用地。新建搅拌站由镇街（园区）立项，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地、环境评估等手续后，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新建搅拌站应配备不少于2条绿色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线，并按照绿色三星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标准进行建设，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主机控制系统。地上构筑物或建筑物应按照永久建筑进行设计、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

（2）搅拌站的生产、生活、办公应进行分区设置，并有明显的隔档措施，不允许出现混杂现象，保持整洁有序，站点所属范围应设置围墙隔离，实行封闭式生产建设。

（3）站内除生产区域外，应配套建设实验室、资料室、办公楼、停车场、洗车台和文化娱乐等相关设施。

（4）站内应建有废弃物分类处置及循环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收集、贮存、利用系统等。

（5）站点周边若有居民区，应在相应方位设置隔音设施，比如设置绿化带或隔音墙等，减少对周边环境或居民区的影响。

（6）站内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应安装除尘装置，站内原材料配料系统以及搅拌机系统等应进行整体封闭设计，并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

（7）站内绿色生产应选用技术先进、低噪音、低能耗、低排放的设施设备，建立绿色生产信息化监测控制系统，搭建搅拌车通行证申请与监管智能化平台，实行线上交通安全综合服务。

（8）定期对搅拌站（楼）、料（筒）仓、混凝土运输车进行整新，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及时清洗，保持美观整洁。

（9）站内应根据不同分区合理设置不同车道与人行道，保证站内人车分流。同时，限制车辆速度，生产和生活区范围内车速不得高于厂区内的限速规定，保证行驶安全。

（10）站内应配备齐全、功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设有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好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11）建立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6.4 交通运输要求

6.4.1 运输管理

混凝土运输是混凝土搅拌与混凝土浇筑的中间环节，直接影响混凝土的浇筑质量，应根据现场条件、浇筑部位、运输数量、运输距离等，选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和运输线路，以最少的转运次数、最短的时间，将混凝土运送到浇筑地点。

（1）预拌混凝土运输需要遵守广东省货物装载工作制度与管理办法,做好货物装载登记、统计与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属于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应纳入镇街（园区）车辆超限超载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管，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安装称重设备及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做好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出场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2）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尽量选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确保绿色生产运输，从源头控制运输车尾气排放，从源头控制运输车尾气排放。运输车出厂前应将车外壁上的混凝土残浆清理干净，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车身清洁，不得洒落混凝土污染道路；在工地泵送完混凝土的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必须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工地。

（3）在施工场地运输、泵送混凝土时，应设立可靠、安全的施工泵送区和施工道路，限制车辆停在路口，以免造成交通拥堵，并采取适当的屏蔽或隔离措施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

（4)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就近供应,鼓励企业采用公路铁路集装箱联运方式，优化运输结构，减少运输服务半径。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供应链的全程监管，尽量通过各种合理手段适度控制通过老城区的车辆总量，以减轻城区交通压力；通过搅拌车GPS 系统进行控制行驶速度和行车车次、路线，减少油耗，保证车辆运行安全。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对驾驶人的培训与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对不良行为驾驶人的处理规定，落实不到位或屡教不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其整改，并计入企业诚信行为档案，涉事企业整改期间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

6.4.2 应急管理

一般情况下，车辆运输应遵循先沿城市主干路行驶到距离工地就近的入口的原则，除交通流量大，商业网点集中，各种活动频繁的主干道需绕道通行外，其它道路视交通情况准许通行。但当运输线路发生交通事故或者临时施工导致运输车辆不能顺利通行时，应根据实际路况，及时调整运输路线，就近选择应急运输路线绕行，优先选择距离最短路径，保证运输车辆及时到达。

6.5 节能和环境保护要求

6.5.1 节能降耗评价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能耗主要受管理、技术、设备和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节能降耗。

（1）选择先进的生产设备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可根据企业生产规模，鼓励采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作为部分生产用电，科学合理选用绿色、节能型搅拌机和电动搅拌车，尽量选用搅拌均匀、迅速，生产率高、耐磨安全的设备，避免搅拌站长期超负荷运行造成的能耗浪费；同时更新搅拌站的信息管理系统，科学选用专业化、流程化、信息化的计量系统，提高称量精度。

（2）优化组织管理流程

优化搅拌站生产系统的流程规划，全面梳理，减少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因为疏忽和系统的落后出现的不可挽回的错误或漏洞，促进混凝土的连续化、紧凑化和高效化生产。同时，尽量采用GPS、ERP等信息化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如使用变频技术、车辆识别技术，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调度，组织均衡生产，缩短车辆待料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利用混凝土运输车辆过磅系统，及时发现搅拌车内余料，结合管理数据，可将剩余混凝土重复利用，避免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节能降耗。

（3）加强能源消耗管理

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各过程能耗进行分项计量，通过数据化的比对分析各个过程的节能潜力，采取加强过程管理、合理循环利用的方式，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持续节能降耗改进。

6.5.2 环境保护要求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成验收时，环境影响评价是必须检查的一项内容，也是建设绿色生产星级搅拌站必须考核的重要指标。搅拌站绿色环保达标主要是有效地控制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实现混凝土绿色生产。

（1）扬尘控制

搅拌站生产易产生扬尘，主要在搅拌楼投料口、料场以及运输过程中。为减少扬尘产生，所选设备的搅拌楼应属封闭搅拌楼，站点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安排人员进行清扫洒水，按要求进行喷淋降尘。为进一步减少扬尘，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场应设置在密闭车间或设置严密围挡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空间内。场外临时堆存的砂子、石子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因属地管理需要确实未能完全覆盖的部分要采取喷淋、喷雾降尘措施并保证喷淋、喷雾抑尘系统正常工作。物料装卸、投料优先采用密闭输送带实施，投料口须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增设水雾喷射设备进行扬尘控制，从源头防止扬尘扩散。进一步加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净车上路，谨慎驾驶，防止运输中洒落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减少扬尘污染。

（2）废水处理

搅拌站内尽量采用砂石分离机和混凝土零排放回收系统。搅拌站砂石分离产生的废水、生产运输设备清洗的废水和场地冲洗的废水等将通过砂石分离机和混凝土零排放回收系统、场地废水回收系统进行资源重复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噪音控制

噪音主要来自于设备。搅拌站所使用设备要科学选择，配置优化，设备自身有减震降噪功能，产生噪音较小，且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采用降噪材料和隔音技术，减少噪音的产生和传播。同时，搅拌站周围若有生态环境敏感点，应设置减震隔声设备和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音污染。此外，定期维护设备，加强保养和检修，

及时更换老化的零部件与陈旧设备，降低噪音污染。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试验室强度检测后的压碎混凝土试块、搅拌运输车罐体内清理的凝结废料、清洗和砂石分离产生的固体废料和生活垃圾。搅拌站内生产及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可采用合适的破碎机或混凝土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归置垃圾房，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搅拌站内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为固体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交给专门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车罐体内的凝结废料应及时加水清洗，防止内壁结块。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同时，不定期进行环保专项检查，通过加强环保管理，约束并规范搅拌站市场行为，对未达到绿色环保生产要求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责令其整改，若多次整改不合格者，则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1 加强领导，完善政策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由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组成的预拌混凝土发展和应用协调机制，制定并完善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政策与相关规定。在完善各项规定、制度的基础上，健全责任机制与工作制度，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协同工作体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相关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与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司其职，以项目评估为重点开展行政指导，共同实施项目的选址、审批、验收及运行监管，并为产能控制、技术改造、行业重组等提供政策引导和服务。

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尽快制定和完善地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细则条例，加强监管与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东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严把新建企业的入门关，并认真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时间节点督促企业改造升级，严格查处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以及不合格建设用砂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合法供应与合理使用，助推行业规范化发展。

7.2 合理规划，优化布局

为进一步优化行业绿色生产发展布局，本市新增项目需严格审批，新设立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取得市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意见，按照一般项目的报建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有关要求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区域需新增项目的，应当实行产能置换，即淘汰既有落后产能或迁建既有产能，产能置换须取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建或迁建，必须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环保相关要求，凡新建、扩建或迁建项目，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新建或迁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配套建筑废弃物处理中心，严格控制利废率和新增产能。此外，新建或迁建项目，还须符合搅拌站选址布局与建设规划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7.3 提高标准，优胜劣汰

为保证整个行业能够健康有序的发展，避免恶性竞争带来的诸多问题，需采取行政、经济、市场、法律等多种手段，完善预拌混凝土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供应，大力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与档案制度，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加强规划指导和市场调控，以高起点、高标准发展预拌混凝土行业。制定并完善行业管理规定和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建立起一套“提高准入、完善体系、严格管控、有序退出”的企业管理体系，提高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制止盲目发展与低水平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自《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5〕215 号）》、《关于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25 号）实施起，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须按照绿色生产考核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主管部门根据最新绿色生产要求适时考核，同时，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并完善优胜劣汰机制，严格执法检查和生态环境影响检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4 行业自律，自我管理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坚持行业自我管理与自我约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行业自律”的作用，做好整合与引导工作。鼓励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则，引导并督促企业遵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做好本行业内台账备案、质量管控、人员管理、绿色生产与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鼓励企业自觉整理并更新各类用砂来源地、用量、运输车辆（船只）等台账信息，坚决拒绝接收来源地不明、洗砂场地不明的砂石，完善企业质量自控体系与溯源体系，确保建设用砂质量，提高行业产品质量意识、建设安全意识和企业自我管理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会员的作用，积极开展行业、企业间技术讲座、合作交流、人才培训和行业发展相关活动与动态宣传，营造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行业恶性竞争。同时，积极引导并加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治理整合与绿色生产工作，发挥优秀会员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做好企业绿色智能化创新试点推广示范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智库”的作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参与各种政策、标准、细则条例的编制与修订，加强行业研究、信息统计、行业建设量化评价等工作，鼓励其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决策出谋划策。鼓励协会配合主管部门加强行业信息收集与监管工作，及时反馈行业发展诉求，协助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量化考评与质量检查以及完善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系统，助推行业规范与健康发展。

7.5 绿色生产，技术创新

坚持绿色低碳生产，积极宣传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节能减排。一方面在行业内充分推广砂石分离技术和废水、泥浆循环回收系统，实现预拌混凝土企业零排放。同时，加强行业、企业之间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行业绿色生产动态，鼓励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创新，在满足混凝土质量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发展以预混预拌工艺为核心的多种产品制造能力，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缓解资源缺乏和环境压力。此外，鼓励建立绿色环保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生产上下游产业供应链，实现全产业

链绿色发展。

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行业技术含量。积极支持预拌混凝土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力争在机制砂的生产、海砂淡化技术与应用研究等领域有所突破，并形成以预拌混凝土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为支撑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附录

A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1	DBCYY-1	东莞市永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委会旁（土地连塘）	2016 年	3	120	东部产业园片区	518	东坑镇、石龙镇、石排镇、茶山镇、寮步镇、横沥镇、常平镇、企石镇、桥头镇西部、黄江镇和大朗镇、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北部、东城街道和石碣镇东部等	
2	DBCYY-2	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张坑工业区昌鸿四路 9 号	2017 年	3	140			横沥镇、东坑镇、石龙镇、石排镇、茶山镇、寮步镇、常平镇、企石镇、桥头镇西部、黄江镇和大朗镇、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北部、东城街道和石碣镇东部等	
3	DBCYY-3	东莞生态园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北区工业区	2016 年	3	120			横沥镇、东坑镇、企石镇、常平镇、石龙镇、石排镇、茶山镇、寮步镇、桥头镇西部、黄江镇和大朗镇、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北部、东城街道和石碣镇东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4	DBCYY-4	东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村九龙井	2019 年	3	140	东部产业园片区	518	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常平镇、石排镇、樟木头镇北部、东坑镇东部等	
5	DBCYY-5	东莞市新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管理区桥东路	2003 年	3	130			桥头镇、企石镇、常平镇、谢岗镇、石排镇和横沥镇东部、樟木头镇北部等	
6	DBCYY-6	东莞市协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北横路 18 号	2003 年	3	130			常平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东坑镇、石排镇、黄江镇和樟木头镇、大朗镇、松山湖园区北部、寮步镇和茶山镇东部、谢岗镇西部等	
7	DBCYY-7	东莞市永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国辉路 95 号	2021 年	4	200			常平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东坑镇、大朗镇、黄江镇、樟木头镇、寮步镇和松山湖园区东部、清溪镇西北部、塘厦镇北部、石排镇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8	DBCYY-8	东莞市易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	2003 年	3	150	东部产业园片区	518	黄江镇、常平镇、东坑镇、大朗镇、松山湖园区、樟木头镇、塘厦镇、横沥镇和桥头镇南部、谢岗镇西部、清溪镇西北部等	
9	DBCYY-9	东莞市冠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勒竹排工业区	2007 年	3	130			谢岗镇、桥头镇、常平镇、樟木头镇、清溪镇、黄江镇和塘厦镇北部、企石镇南部等	
10	DBCYY-10	东莞交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振兴中路 330 号之一号	2023 年	3	90			主要面向搅拌站周边东莞交投集团管辖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企业定于 2023 年投产，该产能与生产线不列入本规划统计范围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11	SSH-1	东莞市冠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村	2013 年	3	100	松山湖片区	1839	茶山镇、东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寮步镇、石排镇、横沥镇、东坑镇、大朗镇和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北部、南城街道和万江街道、高埗镇东部、企石镇和常平镇西部等	
12	SSH-2	东莞华润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村草湖工业区	2006 年	3	120			茶山镇、东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石排镇、寮步镇、横沥镇、东坑镇、大朗镇和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北部、南城街道和高埗镇东部、企石镇和常平镇西部等	
13	SSH-3	东莞市创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石步金马工业区	2017 年	3	160			寮步镇、东城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横沥镇、东坑镇、大朗镇和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北部、南城街道和万江街道、高埗镇东部、企石镇和常平镇西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14	SSH-4	东莞市裕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	2005 年	5	250	松山湖片区	1839	大朗镇、松山湖园区、黄江镇、常平镇、东坑镇、横沥镇、茶山镇和寮步镇、大岭山镇东部、桥头镇和樟木头镇西部、塘厦镇北部等	
15	SSH-5	东莞市翔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黄坑屏东路 255 号	2018 年	3	120			大朗镇、松山湖园区、大岭山镇、黄江镇、常平镇、东坑镇、寮步镇南部、长安镇东北部、樟木头镇西部、塘厦镇西北部等	
16	SSH-6	东莞市鸿信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杨涌村 39 号	2006 年	3	160			大朗镇、松山湖园区、黄江镇、常平镇、东坑镇、横沥镇、茶山镇和寮步镇、大岭山镇东部、桥头镇和谢岗镇、樟木头镇西部、塘厦镇北部、企石镇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17	SSH-7	东莞市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街镇大片美村	2006 年	4	160	松山湖片区	1839	大岭山镇、长安镇、虎门镇、厚街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寮步镇、松山湖园区、大朗镇等	
18	SXXC-1	东莞市福汇多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水闸旁	2016 年	2	100	水乡新城片区	508	麻涌镇、洪梅镇、道滘镇、望牛墩镇、沙田镇、厚街镇西北部、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西部、中堂镇南部等	
19	SXXC-2	东莞市创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鸥涌村蒲基工业区	2006 年	3	120			麻涌镇、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洪梅镇、万江街道、南城街道和高埗镇西部、沙田镇和厚街镇北部等	
20	SXXC-3	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工业区	2005 年	4	180			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东城街道和石碣镇西部、沙田镇和厚街镇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21	SXXC-4	东莞市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牛墩镇涡工业区淡水大桥边	2016 年	5	240	水乡新城片区	508	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和高埗镇西部、沙田镇和厚街镇北部等	
22	SXXC-5	东莞市鸿基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工业区	2015 年	4	180			中堂镇、麻涌镇、望牛墩镇、道滘镇、洪梅镇、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东城街道和石碣镇西部、沙田镇和厚街镇北部等	
23	SXXC-6	东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焦利工业区	2004 年	2	100			中堂镇、麻涌镇、望牛墩镇、道滘镇、洪梅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石碣镇、厚街镇北部等	
24	SXXC-7	东莞市华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凤冲村南堤	2012 年	3	140			中堂镇、道滘镇、望牛墩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石碣镇、麻涌镇和洪梅镇东部、厚街镇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25	SXXC-8	东莞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	2007 年	3	120	水乡新城片区	508	洪梅镇、麻涌镇、道滘镇、望牛墩镇、南城街道、万江街道、沙田镇、厚街镇西北部、中堂镇南部等	
26	SXXC-9	东莞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工业区	2003 年	2	80			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望牛墩镇、中堂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石碣镇南部、沙田镇和厚街镇北部等	
27	CQ-1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芦村挂影洲	2006 年	3	160	城区片区	754	高埗镇、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石碣镇、麻涌镇和洪梅镇东部、石龙镇、茶山镇和寮步镇西部、厚街镇北部等	
28	CQ-2	东莞市东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工业区	2003 年	4	180			石碣镇、高埗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望牛墩镇、中堂镇、道滘镇、石龙镇、茶山镇、寮步镇、石排镇东部、厚街镇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29	CQ-3	东莞市交港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峡口村榴花路一号榴花工业区	2003 年	3	130	城区片区	754	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寮步镇、石排镇西部、望牛墩镇和中堂镇、道滘镇东部等	
30	CQ-4	东莞市汇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旧锡边村九龙路 365 号	2003 年	3	130			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高埗镇、石碣镇、道滘镇、厚街镇、大岭山镇、茶山镇、寮步镇、石龙镇和大朗镇、松山湖园区西部、望牛墩镇和中堂镇东部等	
31	CQ-5	东莞市广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上山门工业区	2003 年	3	130			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大岭山镇、厚街镇、寮步镇、松山湖园区、大朗镇西部、长安镇、虎门镇北部、石碣镇、茶山镇、高埗镇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32	CQ-6	东莞市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石鼓大龙路 21 号	2003 年	5	220	城区片区	754	南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道滘镇、洪梅镇、望牛墩镇、中堂镇、厚街镇、高埗镇、寮步镇西部、石碣镇南部、大岭山镇西北部、虎门镇北部、麻涌镇、沙田镇西部等	
33	DNLS-1	东莞市骏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玉泉工业区兴园路 1 号	2006 年	3	140	东南临深片区	743	凤岗镇、塘厦镇、清溪镇、樟木头镇南部等	
34	DNLS-2	东莞市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塘清路段	2003 年	4	180			塘厦镇、凤岗镇、黄江镇、清溪镇、樟木头镇、谢岗镇西部、常平镇南部等	
35	DNLS-3	东莞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三路 9 号	2012 年	3	120			塘厦镇、凤岗镇、黄江镇、清溪镇西部、樟木头镇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36	DNLS-4	东莞市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顺峰路	2007 年	3	140	东南临深片区	743	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黄江镇西部、樟木头镇、谢岗镇南部等	
37	DNLS-5	东莞市尚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石山排	2006 年	3	120			樟木头镇、清溪镇、塘厦镇、谢岗镇、常平镇、黄江镇、桥头镇南部、大朗镇东部、凤岗镇北部等	
38	DNLS-6	东莞市金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樟洋南星工业区（樟深大道南 366 号）	2019 年	3	120			樟木头镇、清溪镇、塘厦镇、谢岗镇、常平镇、黄江镇、桥头镇南部、大朗镇东部、凤岗镇北部等	
39	DNLS-7	东莞市恒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管理区银岭 1 路 10 号	2006 年	3	120			樟木头镇、清溪镇、桥头镇、谢岗镇、常平镇、企石镇南部、黄江镇东部、塘厦镇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40	BH-1	东莞市长安镇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双龙路北	2004 年	3	120	滨海片区	820	长安镇、虎门镇、大岭山镇、厚街镇东部、松山湖园区、黄江镇西部等	
41	BH-2	东莞市永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沙涌排涝站旁）	2007 年	4	180			长安镇、虎门镇、大岭山镇、沙田镇和厚街镇南部等	
42	BH-3	东莞市振惠通永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码头	2003 年	4	180			长安镇、虎门镇、大岭山镇、沙田镇和厚街镇南部等	
43	BH-4	广东省振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十围滨海二路 3 号	2006 年	3	150			虎门镇、长安镇、沙田镇、厚街镇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44	BH-5	东莞市力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西湖路	2004 年	3	120	滨海片区	820	虎门镇、长安镇、沙田镇、厚街镇南部等	
45	BH-6	东莞市建生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石角码头	2004 年	4	160			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望牛墩镇、沙田镇、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东城街道西部、虎门镇北部、中堂镇、高埗镇南部、大岭山镇西北部等	
46	BH-7	东莞市新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	2004 年	3	120			沙田镇、虎门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南部等	
47	BH-8	东莞市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杨公洲仁和村 168 号	2004 年	3	130			沙田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南城街道、万江街道南部、虎门镇北部等	

序号	编码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生产线数（条）	年生产能力（万 m^3）	所属片区	规划产能（万 m^3）	主要服务范围	备注
48	BH-9	东莞市虎门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	2007 年	3	160	滨海片区	820	沙田镇、虎门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南部等	
49	BH-10	东莞市华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水闸旁	2016 年	2	80			沙田镇、虎门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南部等	

B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一星级）评价表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厂区要求	控制项	4	道路硬化及质量	4	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得 2 分；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得 2 分
	一般项	6	功能分区	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得 1 分
			未硬化空地的绿化	1	厂区内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80%以上，得 1 分；达 50%以上得 0.5 分
			绿化面积	1	厂区整体绿化面积达 10%以上，得 1 分
			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	1	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得 0.5 分；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得 0.5 分
			整体清洁卫生	1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并符合要求，得 0.5 分；厂区内保持卫生清洁，得 0.5 分
			环境影响评估	1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批准，得 1 分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设备设施	控制项	14	除尘装置	7	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得 7 分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7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理系统且正常运转，得 4 分；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装车层、骨料堆场和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得 1 分。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得 1 分，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得 1 分；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 2 分
	一般项	36	监测设备	3	拥有经校准合格的噪声测试设备，得 1 分；拥有经校准合格的粉尘检测设备，得 2 分
			清洗装置	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得 2 分；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设备，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得 2 分
			防喷溅设施	2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下料软管等防喷溅设施，得 2 分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设备设施	一般项	36	配料地仓、皮带输送机	6	配料地仓与骨料地仓一起封闭，得 2 分；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配料地仓单独封闭得 2 分。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得 4 分。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	3	采用砂石分离机时，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 3 分；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良好，运行正常，得 3 分；采用其他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并实现砂、石和水的循环利用时，得 3 分。
			固废处置设备设施	1	具备固体废弃物处置设备时，得 1 分
			粉料仓标识和料位控制系统	3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仓标识清晰，得 1 分，粉料仓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得 2 分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设备设施	一般项	36	雨水收集系统	2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 2 分
			骨料堆场或高塔式骨料仓	5	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得 5 分。当采用骨料堆场时，地面硬化率 100%，并排水通畅，得 1 分；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得 2 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5.4 节和 5.5 节要求，得 2 分；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得 3 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5.4 节和 5.5 节要求，得 1 分；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得 4 分
			整体封闭的搅拌站（楼）	5	当搅拌站（楼）四周封闭时，得 4 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5.4 节和 5.5 节要求，得 1 分；当搅拌站（楼）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时，得 5 分；当搅拌站（楼）不封闭并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5.4 节和 5.5 节要求，得 5 分
			隔声装置	2	搅拌站临近居民区时，在厂界安装有效隔声装置，得 2 分；搅拌站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 50M 时，得 2 分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控制要求	控制项	5	废弃物排放	5	不向厂区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废弃混凝土循环利用，得 5 分
	一般项	25	环境噪声控制	4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5.4.2 的规定，得 4 分
			生产性粉尘控制	6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5.5.2 中浓度限值的规定，得 4 分；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5.5.3 条规定，得 2 分
			生产废水利用	3	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并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5.2.3 条的规定上，得 3 分；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 3 分
			废浆处置和利用	2	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且有应用证明，得 2 分；或者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并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5.2.4 条的规定上，得 2 分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控制要求	一般项	25	废弃混凝土利用	2	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且利用率不低于 90%，得 1 分；或者废弃新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生产砂石且砂石利用率不低于 90%，得 1 分；当循环利用硬化混凝土时，由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机构消纳利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由混凝土生产商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消纳利用，得 1 分
			运输管理	3	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得 1 分；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保养，得 2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3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得 1 分；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得 1 分；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得 1 分。
			管理软件系统	1	企业采用 ERP 等管理系统进行实际生产的管理和控制，得 1 分
			原材料	1	生产用大宗粉料不使用袋装，得 1 分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监测控制	控制项	5	监测资料	5	具有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得 2 分；具有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得 1 分；具有除尘、降噪和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得 1 分；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记录，得 1 分
	一般项	5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	2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6.0.4 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6.0.1 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 2 分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	2	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6.0.2 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6.0.1 的规定上，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 2 分；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不需要监测，得 2 分
			环境噪声的监测	1	环境噪声的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6.0.3 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6.0.1 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 1 分
总分	—	100	——	—	————

C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二星级及以上专项要求评价表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控制技术	控制项	12	生产废水控制	4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5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 250μg/m3、120μg/m3 和 55μg/m3
			厂界噪声控制	3	比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 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 5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 55dB（A）
	一般项	18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4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800μg/m3；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600μg/m3
			厂界内噪声控制	3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dB（A））符合下列规定：昼间生活区 55，办公区 60；夜间生活区 45，办公区 50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控制技术	一般项	18	环境管理	4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规定
			质量管理	3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 规定
总分		30	——		————

D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三星级专项要求评价表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控制技术	控制项	18	生产废弃物	6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达到零排放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6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 200μg/m3、80μg/m3 和 35μg/m3
			厂界噪声控制	6	比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 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 10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 55dB（A）
	一般项	12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600μg/m3；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400μg/m3
			厂界内噪声控制	4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dB（A））符合下列规定：昼间办公区 55；夜间办公区 4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 规定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　核　要　素
控制技术	一般项	12	数据采集系统	1	搅拌站在搅拌主机安装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得 1 分
			清洁能源	1	运输车辆使用液化天然气等新型清洁能源，得 1 分
总分		30	——		————

注：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由广区要求、设备设施、控制要求和监测控制四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一般项。其中，各评价指标的控制项必须满分，否则绿色生产评价结果为不通过。现有搅拌站考核得分至少符合一星级以上等级要求，考核评定为合格。新建搅拌站考核得分符合三星级等级要求，考核评定为合格。

2.绿色生产评价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绿色生产评价等级、总分和评价指标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8-1　绿色生产评价等级要求表

评价等级	通用要求（一星级）（按附录 B 评价）		二星级专项要求（按附录 C 评价）		三星级专项要求（按附录 D 评价）		累计总分评价指标	备注
	总分	评价分指标	总分	评价分指标	总分	评价分指标		
一星级	100	≥80	30	/	30	/	≥80	各评价指标控制项须满分；通用要求中设备设施评价应得满分
二星级		≥85		≥20		/	≥110	
三星级		≥90		≥25		≥20	≥140	

3.一星级绿色生产评价按附录 B 的规定进行评价。当评价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控制项应得满分，评价结果为通过。

二星级绿色生产评价按附录 B 和附录 C 的规定分别评价，并累计评价总分；按附录 B 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85 分；按附录 C 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20 分；当累计评价总分不低于 110 分且各评价指标控制项、通用要求中设备设施评价为满分时，评价结果为通过。

三星级绿色生产评价按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的规定分别评价，并累计评价总分；按附录 B 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90 分；按附录 C 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25 分；按附录 D 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20 分；当累计评价总分不低于 140 分且各评价指标控制项、通用要求中设备设施评价为满分时，评价结果为通过。

